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託管理契約，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下列事項：

-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所定事項。
- 二、管理者未符第三十三條規定時之提前解約。
- 三、管理者之服務費率或收費機制。
- 四、管理者不得拒絕任一經營者或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服務申請，且應以公平、合理原則處理之。
- 五、管理者對攜碼用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電信相關法令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確保其機密與安全。
- 六、管理者對有關機關（構）依法查詢攜碼用戶資料者，應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規定提供之。
- 七、管理者應配合本會之監理。
- 八、管理者違反委託管理契約所定事項時之處罰或其他法律效果。

第三十五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

第三十六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管理者日常運作及前後任管理者交接事宜之監督。

第三十七條

管理者之受託管理期限，每任最長為五年，並得連任；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管理者任期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完成管理者之續約或改選。

第三十八條

管理者受任後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限期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解任之，並改選下任之管理者。

第三十九條

續任管理者未能順利產生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應變計畫辦理。

第四十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本辦法所為之共同行為，應共同負責。

第四十一條

①集中式資料庫應符合下列服務品質：

- 一、全年至少須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之時間維持正常運轉，且正常狀況下，每個月停止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至少須維持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資料之正確性。
- 三、須具備備援系統，且切換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四、系統發生重大障礙時，部分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全部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②前項第四款所稱部分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號碼可攜要求訊息之接收、處理及通報功能；所稱全部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正常狀態下之所有功能。

第八章 費 用

第四十二條

移出經營者不得向移入經營者收取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所生成本。

第四十三條

- ①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 ②前項費用不得高於本會公告之金額，移出經營者並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需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發信網路所屬經營者為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生之額外通信成本或攜碼用戶資料庫查詢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向攜碼用戶及非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其資費費率應為一致。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未設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不因係其受託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免除其責任。

第四十八條

虛擬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五條

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五十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205085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405092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9420091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85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20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增訂第 3-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03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31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
- 二、籌設者：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
- 三、電信號碼：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等正常運作所需之識別碼、用戶號碼、編碼等。
- 四、識別碼：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電信號碼。
- 五、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
- 六、編碼：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之號碼。
- 七、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號碼。

八、受委託管理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回收及其相關管理作業之機關（構）。

第四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識別碼及編碼之信號點碼，應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核配；變更時，亦同。
-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編碼，除信號點碼外，應於使用前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 ①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②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③籌設者未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前，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供公眾電信網路系統測試所需之電信號碼；測試用電信號碼使用期限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或籌設許可期限，或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為止。

第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特許執照影本。
 -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四、用戶數量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特許執照影本。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七條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依下列規定取得電信號碼：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之撥號選接服務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承租。

三、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用戶號碼應向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承租。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四、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之信號點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②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籌設者為測試網路所需，於取得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函後，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其使用期限至許可函期限屆滿止。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案件之審查與核配基準如附件。

第九條

①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或自行終止其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業務實際使用之電信號碼為下列用途之變更：

一、移轉至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之同類業務使用。

二、移轉至自己籌設或經營之其他同類業務使用。

②前項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第二項規定；其業務項目彼此間為前項所稱之同類業務。

③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

- 一、電信號碼移轉計畫（含移轉時間、電信號碼類別、號碼明細及數量、網路架構接續圖、系統容量建設資料及使用情形）。
- 二、經營者及受移轉者所簽訂之電信號碼移轉協議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④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條

- ①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提供用戶保留原使用電信號碼移轉至自己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 ②前項經營者於提供該移轉服務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電信號碼移轉作業計畫（含實施業務範圍、移轉程序、移轉日期及日移轉量最大值等）。
 - 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號碼可攜辦法）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出具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系統測試合格證明文件。
- ③第一項經營者受理用戶申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有關移轉改接、縮短作業流程及通報內容，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八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④第一項經營者依規定核准移轉使用後，用戶終止使用其電信號碼時，應將該電信號碼歸還原獲核配之經營者；其作業程序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①經營者於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後，應訂定除物聯網號碼外之黃金門號選號原則，並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②前項選號原則應包含附表基本選號原則；經營者列入選號原則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租用。

第十二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新技術之研究、測試所需，得檢具實驗或研究等用途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主管機關得視號碼資源及業務或技術之發展需要，予以核配。
-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前項核配之電信號碼，不得營利或提供電信服務。
- ③第一項電信號碼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主管機關應予收回。

- ④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有使用電信號碼之需要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 ①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因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
- ②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
- 一、電力事業。
 - 二、自來水事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用事業。
- ③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服務計畫書。
 - 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配合提供服務之相關文件。
- ④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其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予收回。

第十四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服務類別非屬其特許或許可之業務範圍。
 - 二、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已申請暫停營業中，或現已為暫停或終止營業。
 - 三、有違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形，未改正。
 - 四、未繳清電信號碼使用費或依本辦法應繳之罰鍰。
-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配電信號碼：
- 一、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

二、檢具之資料不實。

第十六條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提供核准業務範圍外之其他用途。
- 二、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
- 三、除第七條、第九條或其他電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
- 四、不得拒絕他經營者對所獲核配電信號碼之網路互連協商要求。
- 五、用戶退租之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應保留三個月。
- 六、受移轉使用之用戶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於移轉日無法繼續使用之用戶號碼應保留六個月。

②前項第五款之用戶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其獲核配電信號碼之一部或全部：

- 一、獲核配之號碼單位區塊，自主管機關核配之日起，逾一年仍未開始使用。
-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 三、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
- 四、暫停營業逾核准之期限。
- 五、經撤銷或廢止籌設同意、特許或許可。
- 六、特許或許可執照屆期失效。
- 七、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 八、終止營業或終止經營。

②前項第七款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之計算得不包含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

第十八條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整批出租予第二類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之統計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②前項用戶號碼之統計截止日期分別為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年六月三十日。

③第一項整批租用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營業、變更其合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終止使用時，出租電信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但已由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予其用戶使用之用戶號碼，出租

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承接該用戶，並同意該用戶繼續使用原用戶號碼。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停止出租之用戶號碼，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⑤第二類電信事業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原整批出租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之一部或全部。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未改善時不得整批出租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九條

- ①整批出租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所獲配電信號碼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為用戶攜出之經營者，得分別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移入經營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
- ②前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轉售電信服務或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以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移出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繳納該電信號碼之使用費為限。
 - 二、其他原因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得依前款使用費加計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行政管理費。

第二十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應符合便利使用者及號碼有效使用之原則。
-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應按月更新租用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並至少保存三個月。

第二十一條

-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所定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調整、收回及其相關管理作業。
- ②受委託管理者負責管理作業項目應包括：
 - 一、電信號碼資源核配、調整及收回。
 - 二、監管電信號碼資源充裕度。
 - 三、預測電信號碼資源需求量。
 - 四、製作電信號碼資源相關核配現況表或統計表。
 - 五、協調各經營者（含籌設者）間之電信號碼申請作業。
 - 六、建議提升核配電信號碼資源效率之方案及其實施機制。

七、維護電信號碼資源網站，除將電信號碼資源之分配情形、統計資料等公告外，並應每週更新該公布資料至少一次。

八、研究國內外有關電信號碼資源管理及應用之相關議題與發展。

九、其他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③受委託管理者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業務報告；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委託者提供業務相關情形說明及建議。

第二十二條

①受委託管理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且須為電信事業以外之法人。

②前項所稱之法人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受委託管理者不得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二、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以上相同之董事。

三、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四、受委託管理者任一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五、受委託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電信事業之工作人員。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④第一項受委託管理者之評選程序及評選標準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基本選號原則

項次	9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13-1234	X、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 A≠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4

項次	8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4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205005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指為供辨識網際網路主機號碼位置所在，依網際網路協定 TCP/IP（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所規劃用以分配予主機之位址。
- 二、網域名稱（Domain Name）：指用以與網際網路位址相對映，便於網際網路使用者記憶 TCP/IP 主機所在位址之文字或數字組合。
- 三、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簡稱 DNS）：指採樹狀階層式架構，自上而下授權管理，能夠作網域名稱與網際網路位址及其他資料對映及轉換之系統。
- 四、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指具有管理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簡稱 NIR）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資料，並提供網際網路位址反解系統（Reverse Domain Name System）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 五、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指具有管理.tw 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簡稱 TLD）或其他用以表徵我國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 六、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指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非營利法人組織。
- 七、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指取得註冊管理機構之授權，從事受理註冊業務之法人組織。
- 八、註冊人（Registrant）：指與註冊管理機構訂定契約，使用該註冊管理機構指定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服務者。

第三條

監督與輔導從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

第四條

- ①未取得國際組織認可具有取得及分配網際網路位址之權利者，不得從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未取得國際組織認可具有其所申請註冊管理業務範圍之.tw 頂級網域名稱或其他足以表徵我國網域名稱之權利者，不得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 ②前項之國際組織，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第五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應於提供服務前一個月檢具業務計畫書及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之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 一、申請人之名稱、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 二、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相關證照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獲第四條國際組織認可之文件。
- ②前項業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務類別及說明。
 - 二、系統及網路設備概況（含各地點建設之系統及網路設備架構圖及其設備明細表），應載明下列系統之安全及備援措施：
 - （一）註冊管理業務系統。
 - （二）網域名稱系統或網際網路位址反解系統。
 - （三）WHOIS 資料庫系統。
 - 三、可提供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之說明。
- ③註冊管理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備查。
- ④第一項備查文件於備查後如有變更者，註冊管理機構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六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律或依法律授權之法規。
 - 二、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
 - 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 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②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未能確保通信

秘密或提供公平服務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第七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十四日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②業務規章應備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註冊管理機構變更之。
- ③第一項業務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服務內容。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 三、註冊人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五、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 六、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第八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服務收費標準，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②註冊管理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服務費率，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對於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業務，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執行。
- ②註冊管理機構應於委託生效次日起十日內，將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條

- ①為處理第三人對網域名稱使用或歸屬之爭議，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域名稱爭議事項，訂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並應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註冊管理機構應委由專業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
- ③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決定，不影響註冊人或第三人之訴訟權利。

第十一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為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應訂定作業規範，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 ②註冊管理機構應將每季業務執行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 ③電信總局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註冊管理機構所建置之相關設備及其業務運作相關文件，必要時得命其提供相關資料，註冊管理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預定終止其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六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 ②註冊管理機構終止其業務時，應保持註冊資料之正確及完整，並無償移轉相關註冊資料予新註冊管理機構，以維持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必要時，電信總局得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 ①政府屬性、教育屬性或國防屬性之屬性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由註冊管理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協商處理，但不得有礙全球網際網路之互連運作。
- ②註冊管理機構應於協商完成後十五日內將協商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四條

電信總局得輔導協助註冊管理機構從事下列事項：

- 一、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政策、技術之研究。
- 二、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運作安全與效能提升之促進。
- 三、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技術之人才培訓。
- 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技術發展及業務規劃與推廣。
-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之規劃參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註冊管理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於三個月內將第七條所定業務規章及第十條所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2、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9-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29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 條條文之附表
7.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07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24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9.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辦法所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 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 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認不符前項所定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公告。

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其公式如下：

$$[(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 \leq (\Delta CPI - X)$$

第四條

①前條公式之各項參數意義如下：

- 一、 P_t ：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或費額（以下簡稱費率）。
- 二、 P_{t-1} ：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前一年度之資費費率。
- 三、 ΔCPI ：指行政院主計處於每一實施年度前最新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
- 四、 X ：指調整係數。
- 五、 $[(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 ：指資費調整百分比。

②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五條

第三條之 P_{t-1} 值，依下列方式定之：

- 一、首次訂定之資費，以該首次訂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_{t-1} 值。
- 二、第二個實施年度（含）後之 P_{t-1} 值為前一實施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之資費費率。

第六條

調整係數由本會訂定並定期公告之。

第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每一實施年度之主要資費依第三條所定公式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 $(\Delta CPI - X)$ 值大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升百分比不得超過 $(\Delta CPI - X)$ 值。
- 二、 $(\Delta CPI - X)$ 值小於零時，於實施年度之首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降百分比應至少為 $(\Delta CPI - X)$ 之絕對值；其資費費率於實施年度內，不得高於依 $(\Delta CPI - X)$ 調降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 三、 $(\Delta CPI - X)$ 值等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不得調升。

第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依前條規定得調升者，於實施年度內每次調整資費時，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款所定調升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於實施年度內調升主要資費之幅度未達前條第一款所定上限者，其未調足之值不得移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調升。

第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③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
 - 一、市內網路業務：
 - (一)市內網路月租費。
 - (二)市內網路通信費。
 - (三)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四)公用電話通信費。
 - (五)網際網路上網費。
 - 二、長途網路業務之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三、國際網路業務之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及預付式之通信費（預付卡）。
 - 五、第十一條所定之批發價格。
 - 六、經本會公告之資費項目。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二項規定陳報之資費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本會得命其改正。

第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經核定之資費訂定、調整或促銷方案，擬不予實施或終止實施者，應先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定。其已公告及揭露者，並應於原公告之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但尚未公告者，得不予公告。

第十一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 ②前項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 ③第一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本會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 ④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 ⑤第一項批發價格之調整，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
 -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 二、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 ⑦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本會；取消時亦同。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及其促銷方案，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改正其行為。

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主要資費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及所需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分析及新舊費率對照表。
- 二、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
- 三、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
- 四、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第十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首次訂定者，其核定或公告，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實施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者，其組成之資費含主要資費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有關規定辦理。
- ②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

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本條規定報請核定資費時，其電信服務亦屬第十一條第三項之項目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之成本分析資料。

第十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於實施年度調整主要資費時，如其資費有不同之費率級距，其資費調整百分比之認定，為各級距費率調整百分比依各該級距之訊務量，得按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之，並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實施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
- ②如前項費率級距調整百分比之計算，非以訊務量為計算基礎者，得依用戶數計算之。
- ③第一項所稱不同之費率級距，係指同一業務資費依不同時段、不同通信地點或不同速率等方式分別訂價之費率。

第十七條

本會為辦理資費之核定，得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電信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或調整，用戶或其他電信事業認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②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名稱與住所。
 - 二、被申訴之業者名稱及業務。
 - 三、申訴理由。
- ③本會應於二個月內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第十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陳報或實施之主要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其變更之：
-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二、違反第三條規定之公式者。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 四、經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訴並經確認者。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第二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於每一實施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實施年度內有關資費訂定或調整之詳細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拉氏價格指數之計算公式

拉氏價格指數 (Laspeyres price index) 之應用為依變更時之資費為變數，以上年度之話務量為權數計算，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如下式：

$$L_p = \frac{P_A^1 \cdot A_0 + P_B^1 \cdot B_0}{P_A^0 \cdot A_0 + P_B^0 \cdot B_0} \times 100\%$$

前式 L_p 為拉氏價格指數， P 代表資費水準， A 、 B 代表 A 、 B 兩級距或兩地之話務量，上下標 0 代表基礎期（上年度）之數值，上下標 1 代表計算期（本年度）之數值。

例如上年度之某受管制之電信公司國際電話業務依通信地點不同設定 A 、 B 兩地之費率，若 A 、 B 話務量分別為 60 萬分鐘與 40 萬分鐘，費率水準分別為每分鐘 5 元及 10 元，假設此受管制之電信公司由第四條第一項之資費計算公式得出今年必須調降 10%，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地之費率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5 元及 8 元，則由拉氏價格指數可得：

$$L_p = \frac{5 \times 60 + 8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88.6\%$$

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11.4%，符合調降 10% 之規定。

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級之資費水準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4 元及 10 元，則由去年之營收加權可得：

$$L_p = \frac{4 \times 60 + 10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91.4\%$$

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8.6%，違反調降 10% 之規定。

附表

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

批發價之業務項目	適用對象
一、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營業項目者
四、市內用戶迴路、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電路	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網際網路服務經營者
五、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六、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1、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04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2、17、22 條條文及第 11 條之附件二；除第 17 條修正條文自 98 年 4 月 1 日施行者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24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18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12、22 條條文；並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架）、光終端配線架、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
- 二、電信配線設備：指使用於建築物之電信電纜、光纜及其固接附屬設備，如引進線纜、配線架、配線線纜、光纜配線箱（盒）、端子板、電信插座（包括電話插座、資訊插座或光資訊插座）及保安器等。
- 三、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四、電信機械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 五、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 六、集線電信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傳輸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 七、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八、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電信電纜或光纜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 九、用戶專用交換設備：指安裝在建築物內，供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用戶或合用中繼線用戶使用之專用交換機、分機及其附屬設備等。
- 十、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 十一、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第四條

- ①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 ③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 ④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第五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連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網路設備，應設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第六條

- ①前條之設置及維護責任分界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 (一) 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 (二)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 (一) 建築物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光終端配線架用戶側光纜配線箱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 (二) 建築物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②前項責任分界，如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及附圖四。

第七條

- ①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②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第八條

- ①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

- 一、電信引進管。
- 二、電信室：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電表設置位置及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 三、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話插座等設備。
- 四、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
 - (一) 光終端配線架。
 - (二)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
 - (三)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
 - (四) 宅內配線、出線匣及資訊插座等設備。

- ②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前項建築物內提供電信服務時，應設置下列電信設備：

- 一、銜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引接電信電纜或光纜。
- 二、經營者端子板或光纜配線箱（盒）。
- 三、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第九條

- ①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者。
 -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以上者。
- ②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工程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 ③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公有建築物。
 - 二、集合住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 （一）公共集會類。
 - （二）商業類。
 - （三）休閒、文教類：
 - 1.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2.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四）辦公、服務類。
- ④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 ①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設置及檢測，應依本會所定之工程技術規範辦理。
- ②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簽證及監造，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中涉及建築物安全、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③屋外電信管線設施之設置，應依建築法令及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①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時，應備具「建築物屋內外

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二)，洽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諮商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線纜之位置等事項。

- ②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受理前項洽辦後，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洽辦事宜；其他未參與洽辦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不得對洽辦結果提出異議。
- ③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計簽證後，應於申報開工前送請本會委託辦理審查及審驗之電信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審查。
- ④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並繳交審查費：
 - 一、依規定完成洽辦及設計圖說簽證之申請表。
 -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及垂直昇位圖、建築基地位置圖）。
- ⑤申請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 ⑥申請審查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⑦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查。
- ⑧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辦理審查設計圖說之審驗機構申請審驗並繳交審驗費。
 -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 四、依前條第四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②申請審驗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完成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於其申請表簽證合格，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起造人或所有人應於審驗合格並繳交審定證明證照費後，始得申請核發下列審定證明：

-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 ③申請審驗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驗費者。
 -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 ④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 ⑤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驗。
- ⑥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⑦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如附件四。

第十三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但經本會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②申請前項電信服務時，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審驗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文件。
 -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光碟片。

第十四條

-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保存完成洽辦之申請表及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或原件，備供本會查核。
- ②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均無法辦理第十一條及前條所定相關事宜時，應成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建設協商小組，協調各地受理窗口、網路銜接或共用管線等相關作業事宜，必要時，由本會協調處理之。

第十五條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

二、不得妨礙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

②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人所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本規則之規定，於建築物所有人改善或增設前，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得不予銜接提供服務，以維通信安全。

第十七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或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但經本會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建築物內部自用電信機械設備，如用戶專用交換機等，應另依實際需求預留空間及管線，並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分開設置。但經洽得提供該建築物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二十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建設其電信網路之需要，得有償使用建築物空間設置集線室及集線電信設備。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電信管箱、配線等電信設備設置，建築物起造人應建立並保留其管線竣工圖表等明細資料，移交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所有人負責保管。

第二十二條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2005086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14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067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 ①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
 - 二、申請人應於北、中、南三地區各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之電機技師或電子技師（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四人。
- ②前項審驗人員應配置於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應配置審驗人員之縣市不得少於十二縣市，其中至少一人須配置於花蓮縣或台東縣。
- ③前二項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依法領有電機技師執業執照或電子技師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
- ④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委託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人員及其配置資料。
 - 四、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第七款之受理窗口，應包括各直轄市、縣（市）之受理窗口。
 - ③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 ②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③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 ④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⑤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第七條

- ①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术規範、及本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 ②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但原審驗機構未在建築物所在之縣市配置審驗人員者，不在此限。
- ③審驗機構應就申請完工審驗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之期限，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④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並於每季第一週內，將前季申請表電子檔列冊提報本會備查。
- ⑤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本會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本會或本會之電腦資料庫。
- ⑥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有異動情形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 ⑦本會得派員至審驗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 ①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
- ②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
- ③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最低員額規定時，本會得令該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第九條

- ①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移交本會。
- ②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查或審驗為止。
- ③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第十條

- ①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
- ②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

- 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

第十三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應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 ①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 ②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電信公字第 00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9)電信公字第 501063-0 號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89)標檢三字第 00097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991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
4.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76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7654 號公告申請流程、書表格式、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格式，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31900 號令修正發布 15、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46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終端設備：指任何數位或類比設備，其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公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光或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
- 二、型式認證：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終端設備之廠牌型號，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之程序。
- 三、符合性聲明：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聲明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第五條規定，並備妥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完成登錄之程序。
- 四、系列產品：指不改變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之輸出功率、調變技

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設計性能，且其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之其他產品。

第三條

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接續時，第一類電信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於接續條件及品質上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 ①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
- ②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 ③前項技術規範之內容，應包含檢驗項目與標準，並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 四、電信終端設備連接使用時，應確保與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正常的介接。
 - 五、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 六、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 ④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項目、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五條

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應依其技術規範所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辦理；尚未訂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

- 一、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六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除依第四條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予以檢驗外，第一類電信事業如需增驗其他檢驗項目與標準始能符合其接續條件者，應先報請本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 ②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得申請型式認證或符合性

聲明。

- ③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八條

- ①申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填具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設備及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本會申請。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第十一條之檢驗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
 -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三、設備來源證明文件。
 - 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發給審定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設備於審驗完畢後發還，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 ③以自用為目的之申請案，其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與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九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審定證明。

第十條

- ①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提出。
- ③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 ①前條所稱檢驗報告應由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下合併簡稱檢驗機構）出具。
- ②前項檢驗機構無法提供檢驗服務時，得由製造商自行或委由他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檢驗報告，申請審驗。
- ③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設備樣品 4 x 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廠牌、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
 - 二、設備名稱、廠牌及型號。
 - 三、申請檢驗者名稱及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五、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④檢驗報告應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但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檢驗報告，得由測試實驗室相關人員簽署。

第十二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填具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以下簡稱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公告之資料。
-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前項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③申請符合性聲明登錄之文件，除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 ④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三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有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②審驗不合格時，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申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之申請。
-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五條

-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所有。
-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③未依前項規定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
- ④前項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

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 ①取得審定證明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應依審定證明內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亦同。
- ②審驗合格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設備本體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③未依第一項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驗證機關（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命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

第十七條

- ①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分報請驗證機關（構）備查。
- ②前項設備經擴充其通信介面時，於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通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 ③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

第十八條

-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申請前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電信終端設備模組增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
 - 二、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三、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變更公司名稱。
 - 四、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③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換（補）發申請書。
 - 二、前項第一款：換（補）發申請書、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
 - 三、前項第二款：換（補）發申請書、器材生產合約影本及器材符合技術

規範之聲明書。

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終端設備。

第二十條

- ①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後，經發現申請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②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者。
 - 二、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三、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第二十一條

-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設備重新申請審驗，本會並得將原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 ②前項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廠商應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驗者，應依本會所定之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二十三條

- ①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於申請審驗時繳交。
- ②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國外電信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作業流程、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086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5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款第 4 目、第 5 條第 6 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 ①本辦法所稱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係負責及監督電信事業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 ②本辦法所稱電信工程人員，係負責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施工或監督。

第四條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一年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科或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電信高級技術員及格者。

- (二) 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 (三)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四)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高級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二、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信技術員及格者。
 - (二) 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 (三)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四) 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乙級通信技術技術士證書。
 - (五)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電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電機工程及其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二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四、具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資格之條件，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五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五、具第五條第九款至第十款規定資格之條件，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八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第五條

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

- 技師、資訊技師科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及格者。
- 三、特種考試電信技術佐以上及格者。
- 四、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五、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佐升資考試以上及格者。
- 六、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技術士證書。
-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資訊工程、資訊處理、電力工程、控制工程及其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依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專科以上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八、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技術類科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九、特種考試電信技術士以上及格，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十、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電子自動控制、控制、電訊、電子通訊、資訊及其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依教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職業學校學力鑑定及格證書，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應自行審核及選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 ②從事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業者，應自行審核及選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施工或監督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供裝接續事宜。
- ③業者應於選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之日起六十日內，依附件一或附件三之格式造具簡歷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④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暨選用簡歷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選用簡歷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報備作業流程圖如附件（電信事業部分如附件一、二，非電信事業部分如附件三、四）。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不得遴用其為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原以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資格，經依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三、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遴用簡歷表中所列之資格條件，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第八條

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其資格續予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311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8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工程業：指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二、專任電信工程人員：指未同時擔任其他電信工程業職務之電信工程人員。

第三條

- ①經營電信工程業，應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以下簡稱登記執照，格式如附件一）。
- ②電信工程業者取得登記執照後，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四條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分甲、乙、丙三級；其從事工程範圍規定如下：

- 一、甲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二、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三、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第五條

申請登記為甲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第一目資格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第二目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第三目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二名：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或甲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技術士。
 - (二)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乙級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 (三)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丙級以上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第一目資格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第二目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乙級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 (二)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丙級以上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第七條

申請登記為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二、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
 - (二) 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丙級以上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 (三) 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第八條

電信工程業之負責人，具有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受僱資格者，得自任該電信工程業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

第九條

- ①申請登記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經審查符合者，由主管機關核發登記執照：
- 一、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得免審查營業項目。
 - 三、資本額。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得免審查資本額。
 - 四、專任電信工程人員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 ②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如附件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或行號名稱及營業所在地。
 - 二、公司或行號之負責人、電信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資本額。
- ③第一項申請者檢附文件有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申請，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④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第五條所稱之電信工程人員，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均得替代乙或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資格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受僱於電信工程業。

第十一條

- 登記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執照號碼。
 - 二、公司或行號名稱。
 - 三、負責人。
 - 四、資本額。
 - 五、公司或行號營業所在地。
 - 六、電信工程業登記等級。
 - 七、有效日期。

第十二條

- ①登記執照登載事項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電信工程業者所領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發或補發之登記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登記執照同。

第十三條

登記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登記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一、申請書。
- 二、資本額。
- 三、原登記執照。
- 四、營業項目已登載電信工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

第十四條

- ①專任電信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電信工程業應於三個月內補足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電信工程業未依前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其受僱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者，應通知電信工程業於三個月內補足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第一項及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檢附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第十五條

-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將其登記執照送繳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 ②電信工程業終止其業務或解散時，應於終止或解散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登記，並將原領登記執照繳還。

第十六條

-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②電信工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

- 二、擅自減省工料或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四、依第五條至第七條僱用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五、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
 - 六、依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 ③除前項第五或六款情形外，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電信工程業，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電信工程業登記。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登記、變更或屆期換發、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繳交證照費。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98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 ②前項委託辦理審驗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 ③驗證機構與本會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 ④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書號碼。
 - 二、驗證機構名稱。
 - 三、驗證機構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
 - 五、檢驗機構地址。
 - 六、有效期間。
 -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三條

-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本會認證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實驗室（以下簡

稱檢驗機構)。

四、須設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資格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相關檢驗機構任職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檢驗機構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四、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電信終端設備（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 ②經本會評鑑合格後，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 ④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 ⑤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會或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本會或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第九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定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
- ②前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第十條

-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終端設備。
-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 ③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三、驗證人員名冊。
 -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 ⑥驗證機構未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 ⑦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二、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差別待遇。
 - 三、核發之審定證明虛偽不實。
-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
-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 ④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並交付申請審驗者。
- ②本會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電信線路之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當事人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請求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以下簡稱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遷移其既設電信線路時，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負擔原則與計算方式等事項，及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致既設電信設備遭受損壞時之相關賠償負擔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線路，係指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所設置之管、線及其相關設備構成之線路系統。

第五條

請求遷移電信線路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該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為之：

- 一、請求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遷移線路範圍、地點。
- 三、請求遷移事由。
- 四、預定會勘日期。
- 五、其他。

第六條

- ①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收到前條所定之請求通知後，應即參酌請求人預定之會勘日期，商訂日期進行會勘。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先以協商方式辦理，協商不成者，得洽請當地政府

或許可各該管線設置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一、無適當地點可供遷移者。
- 二、施工技術或經濟上有重大困難無法解決者。
- 三、有關於遷移費用負擔之爭議者。
- 四、線路遷移有發生糾紛之虞者。

第七條

請求遷移電信線路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第八條

既設電信線路通過請求人自己或他人之土地，致自己土地使用收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占有人或使用人得請求該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免費遷移：

- 一、妨礙水利運用及農機耕種作業。
- 二、妨礙依法令許可之建築或其他權利正當行使。

第九條

電信線路經過公私有土地之上下，其非該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占有人或使用人等請求遷移，並經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查勘受理者，請求人應負擔遷移費用之三分之二。

第十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道路工程而須遷移者，其相關線路遷移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國道、省道公路及直轄市所轄之快（高）速道路工程時，既有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應由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負擔全部費用。
- 二、附掛於前款道路上橋樑之管線，遇有橋樑拓寬或改建，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配合施工，辦理遷移，並負擔全部費用。
- 三、辦理第一款道路以外之道路工程時，既有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即配合施工，辦理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 四、電信管線配合道路工程屬臨時遷移時，由道路施工單位全額負擔遷移、搶修費。

第十一條

- ①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必須永久遷移者，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其屬臨時遷移時，由辦理規劃單位、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或需用土地人全額負擔遷移費用。

- ②前項土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者，其遷移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電信事業機關（構）協議之。

第十二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鐵路或捷運系統之建設必須遷移改善者，其所需遷移費用依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管線單位因維修或建設需要，要求遷移電信線路，經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會勘受理者，所需遷移費用由各該管線單位全額負擔。

第十四條

- ①電信線路遷移費用依照原有線路型式、數量計算之。
- ②計算遷移費用時應以材料費、人工費、運屯費、道路路面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分別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材料費：如拆回材料堪用者以新料價七折折價，如無再利用價值者不予折價，拆回之材料應歸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處理。
 - 二、人工費：按實際參加工作人數核實計算，工資以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之員工薪津標準計算。
 - 三、運屯費：以料具自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之工程單位或料庫運往作業現場之運費及該等料具屯住於屯住地與作業現場之費用為限。
 - 四、道路路面修復費：應按道路主管機關所訂標準核實計算。
 - 五、施工補償費：與遷移管線上下之地上物之補償費為限。
- ③電信線路遷移工程若採發包方式辦理，得依實際發包內容，按實際結算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 ①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依法設置之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②前項情形之施工，除緊急事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應於開始施工七日前，書面通知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攜帶管線圖面資料到場指明電信線路設置位置，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不到場指明或雖到場指明而指明不正確者，施工者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電信設備遭受損壞時，賠償費用之計費方法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25 日交通部(65)交郵字第 055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16 號令、行政院新聞局(86)起廣字第 0404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6 條（原名稱：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3.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4.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7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10、21、26~30、3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6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6.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25、26、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418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18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143043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27、2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6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26、2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9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2、25、26、27、30、31 條條文；刪除第 11、2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二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微伏特／公尺（ $\mu\text{V/m}$ ）或以分貝微伏特／公尺（ $\text{dB}\mu\text{V/m}$ ）為單位。
-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

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四、共同鐵塔：指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共同附掛發射天線之鐵塔。

第三條

在地面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之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其電臺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查，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評鑑，電臺設備、工程技術標準及設備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電臺設置

第五條

①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一、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

四、干擾評估表。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

六、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七、電臺架設切結書。

②前項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時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

③電臺之天線鐵塔設置位置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公告或指定之廣播服務區。

④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與其他廣播、電視或電信電臺使用同一共同鐵

塔，廣播電臺並使用指向性天線，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虞，且未偏離原主要服務區域者，其電臺天線鐵塔得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三公里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⑤乙、丙類調頻廣播電臺得在不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服務區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同頻轉播站。
- ⑥第一項申請如涉及天線鐵塔新設及異動，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證時，應副知架設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⑦申請人未依第一項第七款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架設許可證。

第六條

- ①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七條

- ①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滿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②前項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處所。
 -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電臺頻寬。
 - 六、電功率。
 - 七、電臺呼號。
 - 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

第八條

- ①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許可後發給之。
- ②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 ③第一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但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使用其節目進行測試。
- ④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
- ⑤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 三、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或服務區內人口數估算表。
 - 四、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
 - 五、電波涵蓋圖。

第九條

電臺測試、試播時間，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

第十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仍需繼續營運者，應於期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臺執照。
-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電臺名稱。
 - 二、電臺所屬機關或法人名稱。
 - 三、工程主管。
 - 四、核定電功率。
 - 五、電臺頻率。
 - 六、電臺頻寬。
 - 七、電臺呼號。
 - 八、設置處所。
 - 九、發射機主機、備機之廠牌型號、數量、機件號碼及電功率，功率放大器數量。
 - 十、主控室或播音室地點。
 - 十一、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電功率增益。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 ①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變更天線、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

執照始得使用。

- ②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但增設發射機或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或變更天線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
- ③電臺架設許可證，經依第七條展期一次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得依前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 ④申請第一項審驗者，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增設發射機、換裝發射機者，僅須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

第十三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遺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補發。

第十四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非屬第十二條規定之事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

第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六條

電臺工程人員分為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三類。

第十七條

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均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乙名，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之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工程人員，協助電臺架設與設備維護。

第十八條

①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

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②前項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九條

各廣播或電視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工程技術標準主要設備及維護

第二十條

電臺之工程設備，應符主管機關所定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第二十一條

電臺發射設備包含下列各項：

- 一、發射機（具有備援功能）。
- 二、天線系統。
- 三、供電設備。

四、其他附屬設備。

第二十二條

電臺負責人，就其電臺設應經常維護並自行監視，使符合各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

①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審閱後簽名或蓋章：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②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電臺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檢查機件設備，電臺不得拒絕。
- ②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無線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評鑑。
- ③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廣播電視執照者之電臺及其分臺，均得列為受評對象。
- ④實施工程評鑑時，辦理評鑑之機關或團體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二十五條

- ①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主管機關規劃支配。
- ②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③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電臺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 ④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核准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⑤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
 - 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 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 ⑥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二十六條

①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 (一) 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 (3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
- (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 (5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 (5kW) 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
-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宜蘭、花蓮、臺東（以下簡稱宜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 (1500W) 以下，其他地區為七百五十瓦特 (750W) 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

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二）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 3kW ）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三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三）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 30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四）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全區無線數位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十千瓦特（ 10kW ）以下，無線數位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 5kW ）以下，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②前項電臺，如須配合主管機關傳播管理需要，或受電波干擾，須以調整發射電功率解決者，其發射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得由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調整之；電臺因調整發射電功率而產生干擾者，應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干擾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並應依其決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①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茲（ 0kHz ））：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特／公尺（ $2000\mu\text{V/m}$ ）或六十六分貝微伏特／公尺（ $66\text{dB}\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微伏特／公尺（ $100\mu\text{V/m}$ ）；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一百微伏特／公

尺(100 μ V/m)或四十分貝微伏/公尺(40dB μ 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特/公尺(2000 μ V/m)。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茲(9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五百微伏特/公尺(500 μ 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 μ 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百微伏特/公尺(500 μ V/m)。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茲(18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25000 μ V/m)或八十八分貝微伏特/公尺(88dB μ 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特/公尺(2000 μ V/m)；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特/公尺(2000 μ V/m)或六十六分貝微伏特/公尺(66dB μ 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25000 μ V/m)。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茲(27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25000 μ V/m)或八十八分貝微伏特/公尺(88dB μ V/m)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25000 μ 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茲(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 μ 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四十分貝微伏特/公尺(40dB μ V/m)。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百千赫茲(2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 μ 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 μ V/m)。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百千赫茲(4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 μ 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八十分貝微伏特/公尺(80dB μ 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

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百千赫茲(6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 μ 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分貝微伏特／公尺(100dB μ 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數位廣播電臺：地區區域網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範圍邊界，其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三十二分貝微伏特／公尺(32dB μ V/m)。但於邊界地區，經相鄰區域之經營者協商同意不相互干擾情形者，不在此限。

- ②廣播電臺使用共同鐵塔，或發射天線相距一公里以內，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慮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 ③既設調幅廣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電臺設立地點逾十五年以上，且遷移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遷移電臺應與受干擾鄰頻電臺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 ④同一廣播事業所屬廣播電臺間之干擾保護，應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二十八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工作。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終止使用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 ①未領、未換領、被撤銷或被廢止電臺執照之電臺，均不得發射電波。但本辦法與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廣播、電視事業之廣播、電視執照或籌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未獲准換發或換發後廢止全部或部分頻率使用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證、全部或部分頻率之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廣播及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得自行辦理或甄選適當

業者辦理並實施實驗性試播。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四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訂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19 日交通部(77)交路發字第 7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
2.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5 日交通部(79)交路發字第 792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79)交路發字第 7932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27 日交通部(83)交路發字第 83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6、23、25~27、29、3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5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原名稱：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
6.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21 條條文暨第 13 條之附件四
8.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件二、第 13 條條文之附件四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812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指供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而設置之下列設備：

-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
-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以下簡稱車臺）。
- 三、主控制室。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三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 ②前項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直轄市區域者，二百臺以上。
 - 二、屬縣(市)區域者，一百五十臺以上。
- ③申請人為依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法人者，其前項車臺數量之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臺申請。
- ②前項申請之時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計程車所有人架設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及其清冊。
- ②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組織架構。
 - 二、資金來源。
 - 三、營業方式。
 - 四、工作人員編制。
 - 五、發展計畫。
 - 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 ③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主管機關、當地警察機關、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評估小組。
- ④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由本會審查，第二款、第三款文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
- ⑤第一項申請案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 ①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通知書。
 - 二、無線電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②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指配無線電頻率及核發架設許可證。
- ③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 ①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 ②申請人未能在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③申請人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變更電臺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轉本會審查合格後，於原證上註記更正；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④申請人於架設許可證期滿未完成架設者，其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 ①申請人完成基地臺架設及備妥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數量之車臺後，始得向本會申請審驗。
- ②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
- ③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架設許可證及設備合法來源證明，設備為國外進口者，並應出具設備進口許可證。
- ④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將車臺編號，並發給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
- ⑤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九條

- ①於執照有效期間內，電臺設置者應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電臺設置者未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且未獲專案核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限電臺設置者於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 ③前項經註銷執照者，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 ①車臺應裝設於電臺所屬計程車，車臺執照應交予所屬計程車駕駛人隨車攜帶。
- ②車臺裝設於電臺所屬計程車後，電臺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電臺設置者保管；一份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
- ③安裝車臺之計程車異動時，電臺設置者應審核車臺使用人資格，並更新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份於異動之次日起二日內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即交駕駛人隨車攜帶。

第十一條

- ①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電臺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執照。
- ③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廢止電臺無線電頻率指配及註銷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申請換照之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基地臺及車臺審驗。

第十二條

- ①電臺非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
- ②電臺主控制室應設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

第十三條

- ①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電臺設置者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②電臺設備或基地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本會核發架設許可證，架設完成，向本會申請審驗，其審驗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
- ③前項審驗合格者，予以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④電臺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者，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四條

- ①電臺暫停使用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由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會同本會封存電臺設備。

- ②前項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超過執照有效期限。
- ③電臺因故暫停使用後恢復使用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辦理啟封及審驗。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及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
- ④電臺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 ⑤電臺不再營運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 ⑥前二項經本會註銷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 ①一部計程車以架設一車臺為限。
- ②經公路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該重複設置之車臺執照，其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備及通信規定

第十六條

電臺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第十七條

- ①電臺設置者須設置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系統，記錄話務內容，並保存一週。
- ②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會同本會、警察機關查核前項紀錄。必要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第十八條

電臺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合法通信。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電臺之所在區域改制為直轄市者，其車臺數量仍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適用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第二十條

電臺設置者申請參與治安聯防，經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同意後，賦予行政區之名稱及電臺編號，其通訊連絡事宜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16 日交通部(83)交郵發字第 83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0、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2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32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依廣播電視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製播廣播電視業務之業者。
- 二、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 三、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 四、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頻率，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 五、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設備。
- 六、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七、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八、主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有權不受其他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 九、次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不得干擾主要業務，且須忍受主要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 十、鎖碼：指將節目信號適當編碼，使未裝設合法授權之解碼器者無法收信之技術。
- 十一、壓縮技術：指將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 十二、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二）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六條

①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一、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四）。
- 二、經依前條規定核准使用頻率函影本。
- 三、設備規格。
-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五），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 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其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六、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六）。

②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但地球電臺天線，其

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

- ③第一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為廣播電視業者名稱及地址、地球電臺名稱及地址、申請人名稱、設置處所、機件名稱、天線資料及有效期間等。

第七條

- ①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主管機關核發地球電臺執照（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附件七）

- ②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電臺負責人所屬廣播電視電臺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升頻器、高功率放大器）、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 ①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五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地球電臺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十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終止使用地球電臺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繳銷執照；其未繳銷執照者，由主管機關註銷之。
- ②前項電臺之射頻器材，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或處所時，應依第六條規定檢具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證。
- ②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電信射頻管制器材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增設或變更時，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准換發地球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地球電臺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十二條

- ①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轉讓、出租。如有遺失、毀損或前條以外之證照記載事實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證照。
-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核定者為準。

第三章 使用頻率

第十三條

衛星中繼節目信號使用之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下鏈頻率：

- (一) 三·四至四·二兆赫（次要業務）。
- (二) 一一·四五至一二·二〇兆赫（次要業務）。
- (三) 一二·二至一二·七五兆赫（主要業務）。
- (四) 一八·六至一八·八兆赫（主要業務）。
- (五) 一九·七至二一·二兆赫（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 (一) 五·八五〇至六·七二五兆赫（次要業務）。
- (二) 一四·〇至一四·五兆赫（主要業務）。
- (三) 一七·三至一七·八兆赫（主要業務）。
- (四) 二七·五至三〇·〇兆赫（主要業務）。

第十四條

移動式地球電臺之上鏈頻率限用 KU 頻段一四·〇至一四·五兆赫。

第四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十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中繼節目信號，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其節目信號限供本身業務使用，不得供公眾或其他廣播電視業者直接接收，亦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七條

為維護公眾安全，架設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予妥善固定，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且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

第十八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第五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九條

①地球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一人，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院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
- 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並擔任廣播、電

視、電機、電子、資訊或電信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者。

八、曾任電視電臺工程師三年以上者。

②前項所指行政、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須造具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六），敘明學經歷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六章 監 理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主管機關得隨時監測。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地球電臺查核機器設備使用情形。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 ②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主管機關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 ③實施工程評鑑時，主管機關得命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得參照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請核准使用轉頻器或設置地球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85)交郵發字第 085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20、21、27、29；原第九章章名遞改為第八章章名；原第 56~61 條條文遞改為 54~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605053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11、14~17、20、21、24、30、43、4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4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1、13、16~20、24、28、29、33、35、39、42、43、46、47、50~5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業餘無線電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②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線電規章：指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國際無線電規則所訂定之各類規則、細則、辦法及規範等。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基於個人興趣，不以營利為目的，愛好無線電技術，經主管機關核准，持有執照以資控制、操作業餘電臺之人員。
- 三、業餘無線電團體：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之團體。
- 四、輻射：以無線電磁波形式向外流動之能量。
- 五、發射：由無線電臺所產生之輻射或其輻射產物。

- 六、必需頻帶寬度：足使資訊傳輸獲得在各類發射所規定條件下之傳輸品質及所需速率之頻帶寬度。
- 七、混附發射：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頻帶外之發射不包括在內。
- 八、不必要發射：包含混附發射及頻帶外發射。
- 九、指配頻率：由主管機關所指配供各級業餘電臺依規定使用之業餘無線電頻率。
- 十、頻率容許差度：指配頻率與發射頻譜中心頻率間，或參考頻率與發射之特性頻率間之最大容許偏差，以百萬分之幾（ppm）或赫（Hz）表示之。
- 十一、指配頻帶寬度：為必需頻帶寬度加二倍頻率容許差度之絕對值。
- 十二、佔用頻帶寬度：以總發射平均功率為中心衰減至低於總發射平均功率至少二十六分貝處，包括發射機容許頻率漂移及杜卜勒頻率漂移之頻率帶域寬度。
- 十三、單邊帶發射：僅含單一調幅邊帶之發射。
- 十四、減載波單邊帶發射：載波遏制之程度足以使載波信號回復供解調使用之一種單邊帶調幅發射。
- 十五、遏制載波單邊帶發射：載波被實質遏制，於解調時不予使用之一種調幅單邊帶發射。
- 十六、天線結構：無線電波輻射系統及其支撐結構和附屬物之總稱。
- 十七、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指可放大射頻功率之裝置，不屬發射機原始設計內之組件，但可與發射機連結使用而加大發射之輸出功率。
- 十八、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套件：為一組可由使用者自行依說明書組裝成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之電子零件；即使須另外加裝其他零件者亦屬之。
- 十九、發射機：指任何可能使用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具有將電能轉為電磁輻射能之器具。
- 二十、峰值波封功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於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 二十一、發射功率：由業餘無線電臺作業所產生之射頻電功率，其單位以瓦表示，本辦法採用下列二種計量方法：
 - （一）輸出功率：由發射機射頻輸出端測得之峰值波封功率。
 - （二）有效輻射功率：由發射機輸出傳送到天線之功率及其天

線與半波偶極天線相對增益之乘積。

- 二十二、妨害性干擾：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導航或其他無線電安全維護作業，或對合法無線電通信造成明顯減損、阻礙、重複中斷等現象者。
- 二十三、業餘無線電作業：含業餘無線電研究、業餘衛星及業餘無線電救災等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四、業餘衛星作業：使用具有業餘作業功能之地球衛星電臺所建立之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五、廣播：直接或間接中繼供公眾接收之發射作業。
- 二十六、緊急通信：處於危急狀態下，為保護生命、財產安全而建立之緊急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七、業餘無線電救災作業：利用業餘電臺在國內或地方發生災難時做為緊急救災通信之業餘無線電作業。
- 二十八、業餘無線電臺：由建立無線電通信所需設備構成之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無線電作業電臺，簡稱業餘電臺。
- 二十九、臨時電臺：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短期特定目的業餘無線電作業用之業餘電臺。
- 三十、輔助電臺：於業餘電臺合作系統內傳送點對點通信之業餘電臺。
- 三十一、示標電臺：發射或接收做為觀測電波傳播及其他相關實驗活動信號之業餘電臺。
- 三十二、中繼電臺：自動轉發其他電臺信號之業餘電臺。
- 三十三、太空電臺：設置於超過地面五十公里之業餘電臺。
- 三十四、地球電臺：設置於離地面五十公里以內，擬與太空電臺或經由其他一或數具太空上之載具與其他地球電臺通信之業餘電臺。
- 三十五、遙控電臺：經由控制鏈路間接遙控控制之業餘電臺。
- 三十六、遙測電臺：利用業餘無線電傳送遠端觀測實驗信號之業餘電臺。
- 三十七、指揮電臺：傳送無線電信號以資指揮太空電臺之起動、修正或停止作業功能之業餘電臺。
- 三十八、控制員：業餘無線電臺執照內指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負責控制電臺信息之傳送，以確保符合無線電規章之規定。
- 三十九、頻率協調員：由當地或當區合法業餘電臺或中繼電臺控制員共同認可之人員，擔任協調並建議該等電臺所適用之發射及接收之頻路、相關作業及技術參數之任務，以避免或減少干擾。
- 四十、控制點：控制員執行控制作業任務之地點。

- 四十一、即席控制：控制員在電臺內直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以期符合無線電規章之規定。
- 四十二、遙控控制：控制員經由控制鏈路間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以期符合無線電規章之規定。
- 四十三、自動控制：在無人操作之控制點上，自動控制該電臺完成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傳送所使用之設備及程序。
- 四十四、第三者通信：業餘電臺之控制員為他人傳送信息予另一控制員之通信。
- 四十五、國際摩爾斯碼：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所定義之電報電碼，以下簡稱摩氏電碼。
- 四十六、發射方式：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電臺發射之特性須以三至五個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之組合予以標示以資識別，發射標示之前三個字符代表發射之基本特性，第四及第五字符代表發射之附加特性，為簡化業餘無線電之管理，將發射之基本特性分類為以下九種發射方式。
- (一) 電報 (CW)：摩氏電碼電報之發射。發射標示之第一字符為 A、C、H 或 J，第二字符為 1，第三字符為 A 或 B 者；及 J2A 或 J2B 類發射。
 - (二) 數據 (Data)：遙測、遙指令及電腦間通信之發射。發射標示之第一字符為 A、C、D、F、G、H、J 或 R，第二字符為 1，第三字符為 D 者；及 J2D 類發射。僅能以本辦法規定之數據碼發射。
 - (三) 影像 (Image)：傳真及電視之發射。發射標示之第一字符為 A、C、D、F、G、H、J 或 R，第二字符為 1、2 或 3，第三字符為 C 或 F 者；及第一字符為 B，第二字符為 7、8 或 9，第三字符為 W 者。
 - (四) 調變電報 (MCW)：音頻調變摩氏電碼電報發射。發射標示之第一字符為 A、C、D、F、G、H 或 R，第二字符為 2，第三字符為 A 或 B 者。
 - (五) 電話 (Phone)：語音及其他聲音之發射。發射標示之第一字符為 A、C、D、F、G、H、J 或 R，第二字符為 1、2 或 3，第三字符為 E 者；及第一字符為 B，第二字符為 7、8 或 9，第三字符為 E 者。具有執行電臺標識程序或供收發報練習而轉換為聲音之音頻調變電報；及用於選

擇性呼叫而注入之音頻、警報或控制調變信號準位之信號，亦可視之為電話。

(六) 脈衝 (Pulse)：主載波直接以量化型式編碼之信號調變之發射。發射標示之第一字符為 K、L、M、P、Q、V 或 W，第二字符為 0、1、2、3、7、8、9 或 X，第三字符為 A、B、C、D、E、F、N、W 或 X 者。

(七) 無線打字 (RTTY)：窄頻直接打字電報之發射。發射標示之第一字符為 A、C、D、F、G、H、J 或 R，第二字符為 1，第三字符為 B 者；及 J2B 類發射。僅能以本辦法規定之數據碼發射。

(八) 展頻 (SS)：運用頻寬擴展調變技術之發射。發射標示之第一字符為 A、C、D、F、G、H、J 或 R，第二字符為 X，第三字符為 X 者。僅能以本辦法所規定之展頻方式發射。

(九) 試驗 (Test)：不含任何信息之發射。發射標示之第三字符為 N 者。除本辦法許可之脈衝發射外，不含任何信息或調變之脈衝發射不屬試驗發射。

四十七、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以業餘無線電傳送僅與業餘作業直接相關，專供指導業餘無線電人員作業之數據通信資料庫。

四十八、及格證明：由主管機關核發，證明通過某科目業餘測試，有效期間一年之證明書。

四十九、題庫：經主管機關公告，至少包含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測試所需題組數目十倍以上之考題。

五十、題組：由題庫內選取經適當配比之題目組，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時，以隨機方式選取，供各等級學科測試之用。

第四條

①業餘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②本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測試、證照核發、換發，電臺審驗、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及其他行政執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辦理。

③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業餘無線電相關事務。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須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外國人亦同。

第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應本互相尊重之精神共同監督業餘無線電活動。

第二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 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換發

第七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分等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第八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科目與及格標準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五題、無線電學十五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一)術科：耳聽抄收英文摩氏電碼三分鐘，至少應正確抄收十五個字組，每一字組相當於五個字符（字母、符號或數字）。
 - (二)學科：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題、無線電學十題共計四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五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五題、無線電學五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

②通過測試之人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及格科目之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九條

題庫由主管機關編訂及公告，題組由題庫內隨機抽取組成。

第十條

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二等業餘無線電臺達一年以上者，始具有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第十一條

①取得某一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所需之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證明者，應於有效期間內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該等業餘無

線電人員執照，逾期不予受理。

②前項所稱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證明，包含申請等級之電碼收發及格證明及該等以下各等級之全部學科及格證明。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得視為該等以下各等學科及格證明。

④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

二、執照字號、資格級別。

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二條

一人不得同時持有二張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三章 業餘無線電臺之設置

第十四條

①業餘電臺依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與其資格相當等級以下之業餘電臺。

②外國人取得居留證明及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得申設業餘電臺。

第十五條

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應依下列規定：

一、固定式業餘電臺，除第十八條規定外，一人以設置一座電臺為原則。

二、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時，得申設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電臺；其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以上時，應申設固定式業餘電臺。但輸出功率在五十瓦以下，且發射頻率在五十兆赫頻段以下時，得申設行動式業餘電臺。

三、行動式業餘電臺，按一機一照辦理，同一申請者並以申請五部為限。

四、業餘無線電人員得先申請設置業餘頻段專用收信機之業餘電臺，於熟悉業餘無線電通信實務後，再申請異動增設發信設備。

第十六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 一、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一份。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及產品型錄。
- 三、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正、影本各一份及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但以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架設者，檢附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文件影本。
- ②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③第一項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出生日期、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及資格級別。
 - 二、設置目的。
 - 三、設置地址。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申設等級。
- ④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
 - 二、所屬者名稱及所屬者負責人姓名。
 -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發射種類。
 - 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七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填具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一份，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話電機，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 ②以未經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 （一）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
 - （二）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正、影本各一份。
 - （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③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 二、設置目的。
-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型式認證號碼。
- 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及呼號。
 - 二、所屬者名稱。
 -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機件號碼、發射頻率及電功率。
 - 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八條

下列特殊業餘電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電臺執照。但臨時電臺得不申請電臺執照。

- 一、臨時電臺。
- 二、輔助電臺。
- 三、示標電臺。
- 四、中繼電臺。
- 五、地球電臺。
- 六、太空電臺。
- 七、遙控電臺。
- 八、遙測電臺。
- 九、指揮電臺。

第十九條

- ①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執照持有人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②前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持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條

業餘電臺機件設備或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業餘無線電人員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 ①業餘電臺設置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四章 業餘無線電臺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業餘電臺設備之使用頻率、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應符合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業餘電臺之頻率應力求穩定，並避免混附發射；其控制載波之參考振盪頻率或鎖相頻率，至少應以水晶振盪晶體穩定產生。

第二十四條

調變或鍵送所產生之邊帶，均應在主管機關分配供業餘電臺使用之頻帶內。

第二十五條

業餘電臺不必要發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作業頻率未達三十兆赫之業餘無線電發射機、收發信機或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其不必要發射之平均功率應低於主波功率四十分貝以上，且不超過五十毫瓦。但發射之平均功率低於五瓦者，其不必要發射之平均功率應低於主波功率三十分貝以上。
- 二、作業頻率在三十兆赫以上之業餘無線電發射機、收發信機或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其不必要發射之平均功率應低於主波功率六十分貝以上。但發射之平均功率在二十五瓦以下者，其不必要發射之平均功率應低於主波之平均功率四十分貝以上，且不超過二十五微瓦。
- 三、發射機件或其電源線產生之不必要發射，對其他無線電接收機產生妨害性干擾者，應立即停止發射並予以改善。

第二十六條

①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之增益應小於十五分貝，其設計之峰值波封功率（以下簡稱設計功率）在一千五百瓦以下者，應相對降低其放大倍率。
- 二、無論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之輸入端有無衰減，其輸出功率不得在輸入功率未超過五十瓦即達到設計功率值。
- 三、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在其設計功率下應能持續工作。

②審驗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時，應以五十瓦以上之平均射頻輸入功率驅動至其輸出功率達到設計之飽和功率。

第五章 業餘無線電臺之作業

第二十七條

業餘電臺應經申請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第二十八條

業餘電臺使用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始得使用。

第二十九條

- ①業餘電臺之呼號，除臨時電臺由主管機關直接指配外，其他電臺之呼號於申設業餘電臺時，由電信監理資訊系統自動產生，任何人員皆不得要求指配特定呼號。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後，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得申請改配呼號。
- ③前項業餘電臺呼號一經改配，原電臺呼號予以收回，該電臺不得再使用原呼號。

第三十條

業餘電臺之呼號，依下列原則指配：

- 一、呼號之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B。
- 二、呼號之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M、N、O、P、Q、U、V、W及X內選配。
- 三、呼號之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無線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
 - （一）0：臨時電臺。
 - （二）1：基隆、宜蘭。
 - （三）2：臺北。
 - （四）3：桃園、新竹。
 - （五）4：苗栗、臺中。
 - （六）5：彰化、南投、雲林。
 - （七）6：嘉義、臺南。
 - （八）7：高雄。
 - （九）8：屏東、臺東、花蓮。
 - （十）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業餘電臺及臨時電臺。
- 四、數字以後，續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每組再依呼號之第二字元是否為英文字母X，予以分類：
 - （一）一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中繼電臺，其他字母代表特殊業餘電臺。

(二) 二個字母：代表一等業餘電臺。

(三) 三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 X 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

五、有關臨時電臺呼號之指配不受第四款之限制。若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亦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業餘電臺於初次建立通信或通信完畢時均應報明呼號，通信中每隔十分鐘或更短期間應報呼號一次。

第三十二條

業餘電臺之識別及呼號方式規定如下：

- 一、電報應使用摩氏電碼，使用自動發報系統者，其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二十字組。
- 二、語音通信時，應使用英語或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英語識別代字。
- 三、數據及展頻通信時，應使用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所規定之電碼。
- 四、影像傳輸之圖片中應以英文明顯標示呼號。
- 五、業餘無線電人員在相當等級以上之業餘電臺作業時，得以所在電臺之呼號作業。若在較低等級之電臺作業時，則應於所在電臺之呼號後以反斜線字元分隔再加上作業人員本人之電臺呼號，予以識別。

第三十三條

業餘電臺之通信對象規定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禁止通信國家以外之其他國家業餘電臺。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餘電臺。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緊急通信電臺，但限於緊急通信及平時試通時使用。

第三十四條

業餘電臺所有人，負責管理載於電臺執照之全部收發信設備，並依下列規定作業：

- 一、業餘電臺所有人、該電臺之控制員及頻率協調員應互相協調選用符合作業人員等級之頻率及電功率作業，並選擇佔用頻寬最小之調變方式作業以有效使用業餘無線電頻率資源。
- 二、除非正在從事業餘無線電救災作業網路之通聯測試，否則業餘電臺之控制員在其他任何時段應優先讓緊急通信作業。
- 三、業餘電臺不得對無線電通信或信號故意或惡意干擾。
- 四、業餘電臺可基於試驗之目的，在符合作業人員等級之頻率上，發送短

暫週期之試驗信號。

五、干擾發生時，業餘電臺執照所有人與在該電臺作業之控制員及頻率協調員，應與互相干擾電臺之作業人員共同負責消除干擾。

第三十五條

①一等及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從事定點間之展頻通信實驗。實驗時，應提供所採用之展頻通信編解碼器供主管機關監測之用。

②前項展頻通信之調變方式，應符合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十九兆赫時，不得超過十千赫；作業頻率在二十九兆赫以上時，除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千赫。

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①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得使用三·五兆赫、七兆赫、十四兆赫、二十一兆赫、一四五兆赫及四三〇兆赫頻段，設置緊急救難電臺與業餘電臺構成通信網，平時實施試通。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並得協調業餘電臺配合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

②一四五·〇〇兆赫及四三一·〇〇兆赫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在呼叫完畢後須改換至其他頻率工作，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平時應經常守聽，俾供緊急呼叫及提供救助呼叫使用。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業餘電臺之作業及設備。

第六章 業餘無線電臺之控制

第四十條

業餘電臺至少應有一個控制點，控制員應在其中一個控制點上作業。但自動控制電臺之控制員得不在其控制點上作業。

第四十一條

業餘電臺控制作業可為即席控制作業或為遙控作業。

第四十二條

①自動控制電臺僅能傳送超過五十兆赫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重新發射。

- ②自動控制電臺需傳送五十兆赫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七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管理

第四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從事數據、影像及無線打字通信之調變方式，應符合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之規定。必要時，應提供所採用之數據通信編解碼器供主管機關監測之用。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作業時，應將作業之年、月、日、起止時間，雙方之信號品質、發射功率、工作方式、對方電臺呼號、作業人員姓名及其他之信息予以記錄，並簽名後，保留備查。

第四十六條

外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操作業餘電臺，除應遵守本辦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本國業餘電臺所有人，於十日前洽經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作業。
- 二、作業期間最長六個月，本國業餘電臺所有人應在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

第四十七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指配之電臺識別呼號。
- 二、從事違法通信或傳送非法信息。
- 三、涉及公眾電信業務或從事具有任何營利性質之通信。
- 四、傳送不實之信號或信息。
- 五、從事廣播或蒐集新聞活動。
- 六、轉發非業餘電臺之信息或作為該等電臺之中繼站。
- 七、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密語或密碼通信。
- 八、對其他無線電信號產生干擾。
- 九、播放音樂、唱歌、吹口哨、使用鄙俚、淫邪之語音、影像信號或爭吵之信號。
- 十、將電臺租予他人使用。
- 十一、從事第三者通信。但與我國訂有互惠協定者除外。

- 十二、在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內登載非關無線電之訊息。
 - 十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強行佔用特定業餘無線頻率。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事項。
- ②業餘無線電團體不得擅自從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通信活動。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 ①違反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規定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罰。
- ②違反前項以外有關業餘電臺之相關規定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處罰。

第四十九條

- ①本辦法修正發布前持有業餘無線電相關證照者，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申請換發相關證照，經換發之業餘無線電臺執照，其呼號不予重新指配。
- ②前項換發規定如下：
 - 一、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執照換發為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 二、四等證照換發為三等證照。
 - 三、三等證照換發為二等證照。
 - 四、其餘換發為一等證照。

第五十條

依本法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五十一條

凡對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科學研究、管理工作及服務社會等作出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商請相關單位獎勵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相關要點及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07 號令、教育部(86)台高(四)字第 8601643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3、14、16、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係指以研究無線電學術及技術創新為目的，專供試驗、實習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四條

設置電臺申請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設有電機、電子、物理、電信、運輸、氣象等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
- 二、設有電機、電子、運航管理、海運技術、航海、電信等相關科別之高級中等學校。
- 三、依法令核准成立之電信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或辦理有關無線電運用、研究與發展之政府機構。
- 四、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或個人，有具體貢獻並經政府登記有案者。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五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②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以學校名義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

第六條

- ①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型號、機件出品廠名及通信方式，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含基地臺及行動臺），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天線增益、天線場型及頻帶寬度。
 -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 五、天線及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但依相關建築法規不須請領雜項執照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各款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 ①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 ②申請人未在有效期間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 ③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申請者名稱及其代表人。
 - 三、設置處所。
 - 四、無線電機機件廠牌、型號。
 - 五、發射及接收頻率。
 - 六、發射頻寬。
 - 七、發射功率。
 - 八、有效期間。

第八條

- ①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方得使用。審驗不合格者得於一個月內申請複驗一次，經複驗不合格或逾期未申請複驗者，不予核發執照。

- ②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架設許可證。
 - 二、天線及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 ③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 ④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⑤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電臺之名稱、所屬組織或負責人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⑥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所屬者名稱及其代表人。
 - 三、負責人。
 - 四、電臺工程主管。
 - 五、設置處所。
 - 六、發射機廠牌型號及機件號碼。
 - 七、發射及接收頻率。
 - 八、發射頻寬。
 - 九、發射功率。
 - 十、接收機廠牌型號及機件號碼。
 - 十一、天線廠牌型號。
 - 十二、附屬機件設備。
 - 十三、有效期間。

第九條

- ①架設許可證及執照均不得出借、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 ②電臺發射機設置處所變更或設備變更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架設許可證，經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審驗合格後，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重新起算。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條

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一人及技術員若干人，辦理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事項。但申請人為個人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①電臺工程主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或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訓練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六、曾任廣播電臺有關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②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四章 維運管理

第十二條

①電臺應備維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或電臺負責人核章：

- 一、輪值工程人員姓名及輪值時間。

- 二、電臺運作情形。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發生情形及其開始與修復時間。
- 五、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②前項維護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電臺機件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十四條

- ①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五條

電臺作連續發射試驗時，應於開始與結束時各發送核定之呼號至少一次。

第十六條

- ①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百瓦特；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十瓦特。
- ②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十七條

電臺頻率之誤差及混附發射功率，均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及各類無線電臺工程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八條

電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射無線電波：

- 一、未依規定申請執照。
- 二、執照逾期。
- 三、執照被撤銷。
- 四、執照遺失未申請補發。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20 號令、教育部(86)台高(四)字第 8602624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7、19、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6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5.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21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3、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係指以專供大專校院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 二、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五條

- ①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 ②申請設置電臺時，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檢具該機關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及頻率指配。

第六條

- ①電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並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 二、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②前項申請架設許可審查期間為三個月。

第七條

- ①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八條

- ①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處所。
 -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電臺頻寬。
 - 六、電功率。
 - 七、電臺呼號。

第九條

- ①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其使用假天線者，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之；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發給之。
- ②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 ③進行第一項之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 ④電臺測試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
- ⑤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 三、電波涵蓋圖。
 - 四、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第十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之。
-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所屬學校名稱。
 - 三、所屬學校負責人。
 - 四、電臺負責人。
 - 五、工程主管。
 - 六、核定電功率。
 - 七、電臺頻率。
 - 八、電臺頻寬。
 - 九、電臺呼號。
 - 十、設置處所。
 - 十一、發射機主機、備機之廠牌型號、機件號碼及電功率，功率放大器數量。

十二、播音室地點。

③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上。

第十一條

①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或變更頻率、電功率者，得免附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文件。

③第一項申請審驗應檢附第九條第五項所定之文件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三、四款文件；僅變更頻率、電功率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四款文件。

第十二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遺失或毀損不堪用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補發。

第十三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非屬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十五條

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均不得移轉、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六條

電臺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第十七條

①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

- 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②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八條

各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工程及管理

第十九條

①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審閱後簽名或蓋章：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②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電臺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檢查機件設備，電臺不得拒絕。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第二十一條

- ①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因應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學校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 ③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④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 ⑤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發射副載波信息，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二十二條

- ①設置天線之調頻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
- ②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之既設調幅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其核定發射電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以經核定之電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廣播電臺。
- ③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主管機關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二十三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除得免設置備用發射機外，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第二十四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

第二十五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二十六條

- ①電臺停播時，除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外，應同時向主管機關繳銷其電臺執照，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除讓與他人者外，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
- ②電臺將前項之發射機讓與他人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設置電臺，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8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
(原名稱：船舶無線電管理辦法)
3.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13、19、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16、18~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20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信設備及遇險自動通報設備，供通信之用者，稱船舶無線電臺。
- ②船舶無線電臺主管人員為船長。

第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二種：

-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第六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有船舶電信專長之船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 ②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臺日誌，指定一員於遇險事故中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並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性能標準及裝設，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之有關規定。

第二章 船舶通信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從事特高頻無線電話通信：

-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或港埠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 二、因船舶審驗人員之需要。
-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遇險通信。
- 二、緊急通信。
- 三、安全通信。
- 四、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
- 五、有關與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聯繫之航行安全通信。
- 六、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通信。
- 七、其他通信。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得依照各國電信事業機構之相關規章，收發旅客及船舶作業人員之電信，並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遇險呼叫與遇險通報之發送、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通報之發送以及緊急呼叫與緊急通信之發送，應經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指示，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設備可行時，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

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

-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 kHz。
-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 kHz 與 8414.5 kHz；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 4207.5 kHz、6312 kHz、12577 kHz 或 16804.5 kHz 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 六、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設備可行時，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 2182 kHz 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

第十三條

- ①船舶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②前項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並發布之。

第十四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於收到警報信號，應立即停止可能妨礙該警報信號後續通信之電波發射，並注意守聽。
- ②船舶無線電臺收到他船之遇險呼叫，確悉遇險船舶係在附近，但尚無海岸電臺答覆時，應適時向其答覆或轉發其遇險通報，並將本船名稱、位置及到達現場所需之時間等告知遇險船舶。如不能立即前往援救，亦應將原因通知遇險船舶。

第十五條

遇險之船舶無線電臺或管制遇險業務之電臺，當遇險業務已告終止，或作為遇險業務之頻率已無靜默之必要時，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所有電臺之通信，告知正常工作得以恢復。

第十六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容易混淆之信號。
- ②如有前項情形，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船舶航行中，遇冰山、漂流物、暴風及其他對船舶航行構成嚴重危險性之情形者，應即利用安全通信，告知附近船舶及最近之海岸電臺。

第十八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遇險呼叫通信設備之緊急操作使用步驟，應以鮮明標示張貼於駕駛臺。
- ②前項緊急操作使用步驟之內容、格式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電臺設置及管理

第十九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但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或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 ②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③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船名、船舶總噸位、船舶長度、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信機件設備資料。
 - 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
- ④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核發增設電臺設備架設許可證。

第二十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方得使用。
- ②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向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
- ③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應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由始日起算，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於電臺執照或證書上簽署之。但遠洋漁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審驗時，得於原應申請審驗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審驗。
- ④主管機關得辦理船舶無線電臺之不定期檢查；其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

並發布之。

第二十一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但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其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船舶所有人應於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但僅設置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者，得免經審驗逕予換發新照。
- ③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 ④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變更，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 ⑤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設置船舶無線電臺者，應繳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3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民用航空器（以下簡稱航空器）無線電台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用航空器無線電台（以下簡稱電台），係指於航空器上裝設無線電收發訊設備，供飛航時通信之無線電台。

第四條

- ①電臺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 ②電臺之設置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轉本會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電臺登記表。
-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申請新設電臺或換發電臺執照時，應接受審驗，不合格者不發給執照。

第五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保持電台機件設備之正常通信功能，民航局得隨時派員查核電台機件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第六條

- ①電臺用以通報或通話之頻率應經本會核配指定。
- ②航空器於飛航時，電臺操作人應守聽飛航管制單位適當之頻率，並建立雙向通信及能收發超高頻（UHF）二四三點零兆赫或特高頻（VHF）一二一點五兆赫之緊急頻道。電臺操作人對其他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應

優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第七條

電臺之機件設備因損壞而妨礙其正常通信功能者，在未修復前，該航空器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規定停止飛航。

第八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修改或改裝電台之機件設備，應依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及民航局核准之相關技術文件辦理。

第九條

電台操作人應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合格執業證書，始得操作。

第十條

電台應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電信，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新設電台或換發電台執照者，應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繳納證照費。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1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交通部(91)交郵發字第 091B0000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7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微波電臺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05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9 條條文；增訂第 9-1、2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30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5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業務或取得有線播送系統登記證之業者。
- 二、纜線：指光纖電纜或同軸電纜。
- 三、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 四、節目中繼電臺：指利用微波、超高頻或特高頻技術傳送無線電信號之設備。
- 五、壓縮技術：指將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際困難，有傳輸中繼節目信號之必要者，得申請設置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

第五條

- ①申請設置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架設許可證，始得架設：
 - 一、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申請書。
 - 二、廣播電視頻率指配申請表。
 - 三、主管機關核發之廣播執照、電視執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或其籌設許可證明文件、有線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
 - 四、頻率干擾評估協調資料。
- ②前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申請人為填寫前項第二款之申請表，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頻率資料。
- ③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架設完成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
 - 二、節目中繼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表。
 - 三、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 ④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為從事現場轉播之需要，得申請設置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
- ②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不得作為固定點節目中繼使用。

第七條

- ①申請設置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者，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架設許可證，始得架設。
- ②前項審查時，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申請人為填寫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表，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頻率資料。
- ③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架設完成後，應檢附節目中繼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

用。

- ④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 ①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於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敘明理由，檢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②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地點。
 - 三、電臺頻率。
 - 四、電臺頻寬。
 - 五、發射機電功率。
 - 六、發射機廠牌。
 - 七、發射機型號。
 - 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電功率增益。

第九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廣播電視業者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應檢附原執照及節目中繼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地點。
 - 三、所屬者名稱。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核定電功率。
 - 六、發射機廠牌。
 - 七、發射機型號。
 - 八、發射機序號。
 - 九、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電功率增益。
-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設備，審驗不合格，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九條之一

- ①既設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頻寬、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請領前項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文件。但僅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該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
- ③申請第一項審驗應檢附第五條第三項之文件。但使用廣播電視電臺既設鐵塔者，得免附該項第三款文件。
- ④既設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變更頻率、頻寬、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⑤請領前項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但僅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該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
- ⑥申請第四項審驗應檢附第七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十條

- ①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實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證照。
-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核定者為準。

第十一條

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之運作，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電臺使用之頻率範圍為 12.75 GHz 至 13.15 GHz、2.4 GHz 至 2.4835 GHz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配之頻率。
- 二、使用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路傳送信號，得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傳送。
- 三、使用第一款 12.75 GHz 至 13.15 GHz 頻率之發射機者，其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瓦特。其發射天線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天線，且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過五十五分貝瓦特（dBW），天線輻射場型須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 四、使用第一款頻率範圍自 2.4 GHz 至 2.4835 GHz 者，其發射機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經審查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始得設置。使用時並應遵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二條

- ①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法規之相關規定。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業者申請設置之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頻率範圍為：
 - (一) 2.4835 GHz 至 2.50 GHz。
 - (二) 13.15 GHz 至 13.20 GHz。
 - (三) 23.60 GHz 至 23.80 GHz。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配之現場轉播之節目中繼頻率。
- 二、節目中繼鏈路傳送之信號，得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傳送。
- 三、使用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頻率者，其發射機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瓦特，發射天線之有效輻射功率不超過四十五分貝瓦特（dBW），並應使用指向性天線，其天線輻射場型須符合附表五之規定。但攜帶型之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其發射功率在〇·二五瓦特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收、發信機應具備可調整使用頻率之功能。
- 五、使用第一款第一目頻率範圍之設備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間使用轉播車作現場轉播時，應自行協調使用頻率，以避免相互干擾。

第十五條

- ①節目中繼電臺應由工程主管負責相關工程技術及設備之維護。
- ②檢具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申請設置節目中繼電臺者，其工程主管之資格應先依相關法規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頻率作衛星上鏈業務者，應依衛星通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依本辦法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之發展，必要時得調整廣播電視業者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八條

廣播電視業者依本辦法使用之頻率，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不得任意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九條

電臺發射機之發射，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且不得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二十一條

節目中繼電臺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原則，本辦法未規定者，得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及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節目中繼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之

本辦法所訂之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格式及相關申請作業流程，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1、13、16、1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02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微波電臺，指在第十二條規定頻率範圍內，於固定點間利用指配之頻率接收或發射射頻訊息之電信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第一類電信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依法建置之通信系統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因備援電路需要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得依實際訊務量申請指配頻率及設置微波電臺。
- ②前項所稱第一類電信業務，指經行政院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七項公告之業務。
- ③第一項所稱籌設者，指依規定取得第一類電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者。

第五條

- ①第一類電信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設置之微波電臺，非經依第七條規定許可，不得設置；非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不得使用。
- ②前項微波電臺審驗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所設置之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後，始得申請設置。
- ②前項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七條

- ①申請設置微波電臺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檢附頻率申請表（如附件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頻率指配核准函影本。
- 三、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如附件三）。
- 四、切結書。

- ②前項指配之頻率，自指配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核發電臺架設許可之申請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指配。
- ③申請者如申請設置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頻率之微波電臺，免申請頻率指配。
- ④前項申請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
- ⑤電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申請者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架設。申請展期架設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⑥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日。
- ⑦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⑧申請者未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申請者應先另行切結。

第八條

- ①申請者完成電臺架設報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如附件五）。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微波電臺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計算之。

第九條

申請者或設置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十條

- ①申請者或設置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發射頻率、功率、頻寬或機件廠牌型號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電臺設置，並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得使用。

- ②前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而不涉及發射頻率、功率、頻寬之變更者，得免申請頻率指配。

第十一條

- ①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②前項執照有遺失、損毀、或有非前條所定事項之變更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證照。

第十二條

- ①微波電臺使用之頻率如下：
- 一、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微波鏈路使用頻率為：
 - (一) 3.7 GHz 至 4.2 GHz。
 - (二) 5.925 GHz 至 6.425 GHz。
 - (三) 10.7 GHz 至 11.7 GHz。
 - (四) 14.8 GHz 至 15.35 GHz。
 - (五) 17.7 GHz 至 19.7 GHz。
 - (六) 21.2 GHz 至 23.6 GHz。
 - (七) 24.5 GHz 至 24.9 GHz。
 - (八) 25.5 GHz 至 25.9 GHz。
 - (九) 37 GHz 至 37.4 GHz。
 - (十) 38.3 GHz 至 38.7 GHz。
 -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 (LMDS) 使用頻率為 24 GHz 至 42 GHz。
 - 三、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微波鏈路使用頻率為：
 - (一) 17.7 GHz 至 19.7 GHz。
 - (二) 24.5 GHz 至 24.9 GHz。
 - (三) 25.5 GHz 至 25.9 GHz。
 - (四) 37 GHz 至 37.4 GHz。
 - (五) 38.3 GHz 至 38.7 GHz。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於偏遠地區通信系統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得使用頻率為：
 - (一) 2.4 GHz 至 2.4835 GHz。
 - (二) 5.725 GHz 至 5.825 GHz。
 - 五、其他可供公眾電信中繼網路使用之頻率，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 ②微波電臺之運作，應考量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射機功率不得超過十瓦。
- 二、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為一毫瓦／平方公分（mW/cm²）。
- 三、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發射天線，且其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不得超過五十五分貝瓦特（dBW）。

第十三條

- ①設置者依本辦法規定使用之微波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調整設置者使用之微波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設置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 ③設置者經獲指配之頻率範圍內，與既設電臺無法協調其取得頻率之使用以避免干擾或所受干擾嚴重無法排除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移頻，主管機關得視頻率資源核准之。

第十四條

設置者依本辦法規定使用之微波頻率，專供其本業務使用，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五條

微波電臺使用之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十六條

申請者或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微波頻率之指配及微波電臺之架設許可：

- 一、業務籌設同意書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者。
- 二、經撤銷或廢止所營業務之籌設同意或經營特許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微波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十八條

微波電臺之技術標準及干擾處理原則，本辦法未規定者，得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及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9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03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9、14、17、19、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04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4.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4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10、14、17、19 條條文；刪除第 9、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9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指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無線電通信。
-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由行動通信交換設備、行動臺、基地臺、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三、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行政院公告之業務。
- 五、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以下簡稱行動業務）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供行動業務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非行動業務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七、得標者：依第四款業務所定各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 八、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業務者。
-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 十、室外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外接取之基地臺。
- 十一、室內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內接取之基地臺。
- 十二、微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之基地臺。
- 十三、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 十四、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每一載波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
- 十五、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 十六、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以共用天線、基頻設備、射頻設備或鐵塔等方式設置基地臺。
- 十七、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指利用設置於空地且高度九公尺以上之鐵塔或鐵柱，附掛天線及射頻設備之基地臺。

第二章 基地臺設置

第四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非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基地臺，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但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檢具重大公共工程或建物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函，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先行設置。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將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或自其他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管理者受讓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業務經營者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電臺架設切結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移用前具架設許可者，申請換發架設許可，架設許可效期重新計算；
 - 二、移用前具電臺執照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得免基地臺審驗，電臺執照效期重新計算。

第五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
 - 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
 - 二、電臺架設切結書。
- ②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④基地臺新設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附平面圖、立面圖，並檢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證明之文件正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⑥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
- ⑦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

第六條

- ①基地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基地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七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基地臺架設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 一、電臺執照申請文件。
 - 二、自評報告。
 - 三、屬微型基地臺者，併附相同廠牌型號之微型基地臺設置數量及地點清單。
- ②單一業務基地臺抽驗標準，按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區分如下：
 -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抽驗數量如附表一。
 - 二、屬微型基地臺者，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架設基地臺並函

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

第八條

- ①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重新計算。
- ②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新照。
- ③屬微型基地臺者，除變更登載事項外，無須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 ④前項電臺執照所載微型基地臺之設備款式或發射地點異動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於異動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註銷登載異動之微型基地臺。
- ⑤前項電臺執照所載微型基地臺全部註銷者，該電臺執照失其效力。
- ⑥重新設置第四項異動之微型基地臺須再申請架設許可，架設完成後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納入新電臺執照清單。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且未變更基地臺提供行動通信服務所採用之技術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變更相關登載事項；其屬已取得電臺執照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變更，並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 一、變更天線所在地址。
 - 二、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未變更設備廠牌。
 - 三、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而變更設備廠牌，或室內基地臺變更為室外基地臺，應重新申請核發基地臺架設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核發架設許可，依第七條之規定，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③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整編門牌號碼，改變基地臺或天線地址，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 ①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 ③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工程技術標準

第十三條

- ①室外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前項天線結構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條

- ①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按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區分，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於下列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十五公尺。
 - 二、微型基地臺：八公尺。
- ②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第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始得申請設置。

第十五條之一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第三款設置基地臺備用電源之相關費用，得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 ③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

- ④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備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⑤經營者應將每年自行檢查備用電源容量及鐵塔耐風程度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二

既設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或鐵塔耐風程度未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或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未取得第五條第四項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之證明文件者，除屬免設置許可項目之基地臺外，經營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檢附改善規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設備，主管機關得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第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於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起，使其共用天線之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至少達下列標準：
 - 一、於一年內達百分之五。
 - 二、於二年內達百分之十。
 - 三、於三年內達百分之十二。
 - 四、於四年內達百分之十四。
 - 五、於五年內達百分之十六。
 - 六、於六年內達百分之十八。
 - 七、於七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 ②行動電話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③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之單一業務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④經營者因天線因素致無法與他業者基地臺共用天線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使其共站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於一年內達百分之十，於二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 ⑤基地臺架設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時，應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之。
- ⑥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者，得不列入基地臺共用天線比例之計算。
- ⑦第一項之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如下：
 - 一、行動電話業務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但限於新建基地臺。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三、行動寬頻業務：

- (一) 一百零二年釋照者：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 (二) 一百零四年釋照者：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 (三) 一百零六年釋照者：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章 頻率及電功率

第十八條

- ①為避免或改善得標者或經營者間無線電頻率等各種干擾，各不同得標者或經營者須自行協調基地臺之設置地點及頻道安排，或運用其他有效技術至改善為止；其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中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 ①行動業務設置之基地臺應遵守下列功率標準：
 - 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五十七分貝毫瓦（57dBm）。
 - 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 (一) 未達四百百萬赫（400MHz）頻段者為零點二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2mW/c m²）。
 - (二) 四百百萬赫（400MHz）以上至二千百萬赫（2000MHz）以下頻段者為該頻段百萬赫（MHz）值乘以零點零零零五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0005mW/c m²）。
 - (三) 逾二千百萬赫（2000MHz）頻段者為一點零毫瓦特每平方公分（1.0mW/c m²）。
- 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命令，按其經營之行動業務，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基地臺共構、共站或預留天線通信埠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如以共站或共構方式設置天線，應注意天線排列方式，融入景觀。

②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共用為原則。

③基地臺之防護天線格柵或其他類似防護設施，屬基地臺之附屬電信設施。

第二十二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設置基地臺，應按申請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I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 II					
每 批 數 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 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 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合格品質水準 AQL（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A）：AQL 採用 2.5。

總缺點（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

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A+B）」。

- （二）「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 （三）「重缺點（A）」或「總缺點（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 （四）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 （一）由正常檢驗轉成嚴格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不合格者，改採用嚴格檢驗。
- （二）由嚴格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嚴格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 （三）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 （四）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附表二、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II

品質表示：不良率 (%)				重缺點 (A)：2.5 AQL 總缺點 (A+B)：4.0				檢驗水準：普通 I			
每批 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50 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 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 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 (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 (A+B)」。

- (二) 「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 (三) 「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 (四) 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 (一)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 (二)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1 月 31 日交通部(59)交郵字第 01188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61)交郵字第 1352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6 日交通部(67)交郵字第 1050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3 日交通部(73)交郵字第 17299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件一
5.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75)交郵發字第 7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交通部(78)交郵發字第 780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7.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84)交郵發字第 8424 號令修正第 52、53、54、57、7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49、50、51 條條文；刪除第 5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原名稱：專用電信設置規則）
9.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 條條文（原名稱：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0.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專用電信之管理，除主管機關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用電信依其申請設置系統或目的分類如下：

- 一、專用有線電信。
 - （一）有線載波電台。
 - （二）光纖傳輸電台。
 - （三）專設有線電話。
- 二、專用無線電信。
 - （一）船舶無線電台。

- (二) 航空器無線電台。
- (三) 計程車無線電台。
- (四)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
- (五) 業餘無線電台。
- (六) 漁業、電力、警察、消防、鐵路、公路、捷運、醫療、水利、氣象及其他專供設置者本身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專用無線電台。

第四條

- ①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船舶、航空器之通信。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通信。
 - 四、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 ②前項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連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設置使用之核准

第六條

- ①專用電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 ②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七條

- ①專用電信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住所、聯絡電話、身分證號碼；申請人為公私機構、團體、學校者，並應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設置目的。
 - 三、設置地點。
 - 四、電話設備之通信方式及系統架構圖。其中與無線電信設備有關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頻帶寬度及天線型式。
 - 五、工程主管人員姓名、身分證號碼。

六、專用有線電信預定完成架設期間。

第八條

- ①申請設置專用電信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架設許可證。
- ②申請專用無線電信者，應於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六個月內架設完成。其未能於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延展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 ③申請設置專用有線電信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架設期限內架設完成。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外，逾期主管機關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 ④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架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後，始得使用。

第九條

- ①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 ②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③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條

- ①專用電信之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不得讓與、出租或出借。
- ②專用電信所有人之組織變更或經營權移轉時，應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辦理換發證照。

第十一條

專用電信設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自行變更或逾越許可裝設及使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 ①專用無線電信之頻率、電功率、呼號、發射及傳輸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其性質分別指配，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三條

- ①專用無線電信頻率應力求穩定，其頻帶寬度及容許差度，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須避免混附發射與諧波干擾。
- ②專用無線電台設置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 ③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條

專用電信之通信系統及機件測試保養情形應有詳實之紀錄，並須保存一年。

第十五條

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

第十六條

專用無線電信不得干擾或妨礙他人之通信，並不得發送使人誤解或無法識別之信號。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

- 一、有關業務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第十八條

專用無線電信對於船舶或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專用電信者，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類專用電信之技術、設備、作業標準，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報規則、國際電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10509538-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專字第 09205087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6050385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16、32、33 條條文（原名稱：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22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9、10~13、16、18~23、25、27、29、30、35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指供學術、教育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二、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三、管理者：指依本辦法自行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設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者。
- 四、用戶：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者。
- 五、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②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
- ③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 ④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 ①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支援教學、學術或研究之應用。
 - 二、建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提升學術水準，促進研究發展。
 - 三、整合學術或教育等電信網路資源。
- ②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
 - 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或評估服務之商業價值。
 - 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

第六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業務、廣播電視業務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
-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及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連接所產生之通信、加值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申請及審核

第七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二、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三、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第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三、設置計畫書。
-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九條

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
- 三、提供之服務內容。
- 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
- 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 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 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 八、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②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 三、空中介面規範。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 （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

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 ($\geq -125\text{dBm}$) 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第九條之一

- ①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② 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條

- ①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
 -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
 - 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
 -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維運能力。
 -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 ② 主管機關得就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 ③ 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 ④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
- ⑤ 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 ⑥ 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賠償。
- ⑦ 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者，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二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建設；需設置使用無線電臺者，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時，應先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
- ③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

第十三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 ②申請人未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③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 ④架設核准期間屆滿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並於核定之建設時程建設完成者，應檢具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設置使用執照。

第十五條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網路設置名稱、管理者名稱及地址。
- 二、設置電信網路種類。
- 三、設置地理範圍。
- 四、用戶條件或人數。
- 五、使用頻段。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十六條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

構。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並有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用戶人數最多以一百人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設置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十九條

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 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有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 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或電信服務項目。
-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 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②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 三、空中介面規範。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 (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 $\geq -125\text{dBm}$ ）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審查項目、核准標準、不予核准之事項、網路建設及變更之申請及核准程序、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等，準用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 ①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 ②申請人未於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③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 ④架設核准期間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 ①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

第二十三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
 -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五）。
 - 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影本。
 - 三、電臺設備型錄。
 - 四、切結書（如附件六）。
- ②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③第一項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設置者應檢具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 ④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
- ⑥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⑦申請人或管理者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應另行切結。
- ⑧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
- ⑨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仍未完成架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五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②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依第三十條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
- ③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
- ④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二十七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
 - 一、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

並與原執照相同。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調大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架設許可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
- ④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電臺審驗前之設備更動者、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 ⑥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第二十八條

電臺使用之天線或鐵塔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二十九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許可：
 - 一、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
 - 二、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許可。
-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許可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置與使用管理

第三十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 ②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 ③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於原設置目的已達成且無延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⑤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⑥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 ⑦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 ⑧第六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
 - 二、實驗項目已有商業運轉之電信網路可提供服務。
- ⑨依第二項及第六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 ①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臺執照及設置使用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
- ②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 ③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三十二條

- ①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

第三十三條

- ①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配合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②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

第三十四條

管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並註銷其設置使用執照：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有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準用第十一條之不予核准情事之一者。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

①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②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

③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格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①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管理者所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②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

③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

第三十七條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及電臺；如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未依命令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應按申請審查、審驗及

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並應按其申請使用之頻率，自主管機關核配之日起，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製造、輸入、設置、持有或公開陳列之電信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且仍在使用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申請設置使用執照。

第四十一條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依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使用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1 日國防部(59)鵠飛字第 0274 號令，1 月 24 日交通部(59)交郵字第 0088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 18 日國防部(68)佳作字第 1941 號令，交通部(68)交郵字第 1769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0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原名稱：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
4.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24~26、45、46-1、49、50、52~5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1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10、12、14、16、17、22、23、29~31、36、42、44、51 條條文及第 18 條條文之附件一、第 19 條條文之附件二、第 20 條條文之附件三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第三條

- ①本會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或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必要時得調整電信業者及使用者之使用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 ②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調整使用頻率及軍用通信之調整，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頻率分配及使用

第四條

無線電頻率分配，依下列各種業務區分之：

- 一、固定業務：指在指定固定地點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二、衛星固定業務：指在固定地點之地球電臺間使用一枚或數枚衛星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得包括衛星間鏈路、進行衛星與衛星間之業務或其他太空無線電通信業務之饋送鏈路。
- 三、航空固定業務：指為提供空中航行安全，與經濟、有效之正常空中運輸，在指定的固定地點間提供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四、衛星與衛星間業務：指在人造衛星間提供鏈路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五、太空作業業務：專指有關太空載具作業，如太空追蹤，太空遙測及太空遙控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其業務功能，通常係由太空電臺所作業之業務內提供。
- 六、行動業務：指行動電臺與陸地電臺間，或各行動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七、衛星行動業務：指下列業務：
 - (一) 在行動地球電臺與一個或數個太空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或在這種業務所利用之各太空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二) 利用一個或數個太空電臺在行動地球電臺執行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得包括饋送鏈路。
- 八、陸地行動業務：指基地電臺與陸地行動電臺間，或陸地行動電臺間之行動業務。
- 九、衛星陸地行動業務：指行動地球電臺位於陸地上之衛星行動業務。
- 十、水上行動業務：指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各船舶電臺間或設於有關船上通信電臺間之行動業務。求生載具與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亦得參與本項業務。
- 十一、衛星水上行動業務：指行動地球電臺位於船舶上之衛星行動業務。求生載具電臺與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亦得參與本項業務。
- 十二、港埠管制業務：指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或各船舶電臺間，在港埠內或港埠附近之水上行動業務；其所傳送信息以有關作業處理、船舶動態與安全及應急時人員安全之通信為限。但不包括屬於公眾通信性質之通信。
- 十三、船舶行動業務：指除港埠管制業務外之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或各船舶電臺間有關船舶動態通信之水上行動安全業務，但屬於公眾通信性質之通信不包括在內。

- 十四、航空行動業務：指航空電臺與航空器電臺間，或各航空器電臺間之行動業務。求生載具電臺可參與本項業務；遇險與緊急頻率之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亦得參與本項業務。
- 十五、衛星航空行動業務：指行動地球電臺設於航空器上之衛星行動業務。求生載具電臺與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亦得參與本項業務。
- 十六、廣播業務：指供一般公眾直接接收而發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包括聲音廣播、電視廣播或其他方式之廣播。
- 十七、衛星廣播業務：指利用太空電臺發射或重行發射信號，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之直接接收包括個人接收與社區接收兩者。
- 十八、無線電測定業務：指以無線電測定為目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十九、衛星無線電測定業務：指使用一個或數個太空電臺而以無線電測定為目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二十、無線電助航業務：指以無線電助航為目的之無線電測定業務。
- 二十一、衛星無線電助航業務：指以無線電助航為目的之衛星無線電測定業務。
- 二十二、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指為促進船舶之利益及安全作業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 二十三、衛星水上無線電助航業務：指地球電臺設在船舶上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 二十四、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指為促進航空器之利益及安全作業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 二十五、衛星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指地球電臺設在航空器上之無線電助航業務。
- 二十六、無線電定位業務：指以無線電定位為目的之無線電測定業務。
- 二十七、衛星無線電定位業務：指以無線電定位為目的之衛星無線電測定業務。
- 二十八、氣象輔助業務：指用於氣象（包括水文）之觀察與探測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二十九、衛星地球探測業務：指地球電臺與一個或數個太空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包括太空電臺間之鏈路。本項業務包括：
 - （一）地球衛星上主動或被動感測器所獲得有關地球與地球自然現象特性之資料。

(二) 由空中或基地臺收集或查詢所獲致之類似資料。

(三) 此種資料可分發有關系統之地球電臺。

(四) 基地臺查詢。

三十、衛星氣象業務：指以氣象為目的之衛星地球探測業務。

三十一、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業務：指為科學、技術或其他目的而傳送高度精確之頻率、時間信號，以供普遍接收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二、衛星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業務：指使用地球衛星太空電臺與標準頻率及時間信號業務作相同目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本項業務亦得包括饋送鏈路在內。

三十三、太空研究業務：指利用太空中之太空載具或其他物體，作科學或技術研究用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四、業餘業務：指不含營利，純因個人興趣，有志於無線電技術之研究，經核准用以自我學習、相互通信與技術探討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五、衛星業餘業務：指利用地球衛星上之太空電臺作業與業餘業務同一目的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六、無線電天文業務：指涉及使用無線電天文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七、安全業務：指保障人類生命及財產而永久或臨時使用之任何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十八、特別業務：指專為公用事業特殊需要而不開放供公眾通信且非屬第一款至第三十七款各種業務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第五條

8.3 kHz 至 3 THz 之各業務頻率之分配，應依行政院指定機關公告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辦理。

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頻率應和諧有效共用，前項頻率分配表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期檢討修定公告之。

第六條

無線電設備所使用頻率數目及頻帶寬度應採用先進之電信技術，並限制至各該業務所需之最低需求。

第七條

在規定業務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第八條

同一頻率，在不發生妨害性干擾原則下，得分配予一個以上之電臺，在不

同時間或不同地點共用之。

第九條

任何新指配頻率，或現有指配頻率基本特性之變更，不得對同等級以上業務之既設合法電臺所提供之業務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十條

①依頻率分配表規定，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②衛星陸地行動業務之陸地行動地球電臺，於必要時得與衛星水上行動電臺及衛星航空行動電臺通信。

第十一條

無線電助航及其他安全業務，在指配及使用頻率時，應確保其業務免受妨害性干擾。

第十二條

5 MHz 至 30 MHz 間頻帶，應優先留供長距離通信之用。但確有使用該頻帶內頻率作短距離或中距離通信需要時，應用最低必要之電功率。

第十三條

船舶電臺於海岸電臺要求與其通信時，得以海岸電臺相同之頻率及容許差度發送。

第十四條

航空器電臺於遇險呼叫及搜救通信時，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以下簡稱電聯會無線電規則）第三十至第三十四章及第五十一章之規定，使用水上行動業務通信用之頻率。

第十五條

航空地球電臺得使用衛星水上行動業務頻率，經衛星水上行動業務之電臺與公眾電報電話網路通信。

第十六條

任何電臺或發射對 490 kHz、518 kHz、2.182 MHz、2.1875 MHz、121.5MHz、156.525 MHz、525 MHz、156.8 MHz、406.1 MHz 及其他遇險、警報、緊急或安全信號之國際遇險頻率之發射不得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十七條

①固定業務提供電話通信者，應儘可能停用雙邊帶無線電話 A3E 類發送。

②在 30 MHz 以下者，不得使用 F3E 或 G3E 類發射，應採用其他頻帶或以同軸、光纖電纜等方式作業。

第十八條

各類發射之識別及使用頻率之頻帶寬度，應依附件一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種業務使用之頻率，應力求準確穩定，並依附件二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種業務之發射應符合附件三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電臺不得發射減幅波。

第二十二條

非特定頻率及 24 MHz 至 35 MHz 外加之射頻功率放大器或放大器套件，不得使用。但在 24 MHz 至 26 MHz 間及 28 MHz 至 35 MHz 間，增益不高於六分貝（以輸入射頻平均功率對輸出射頻平均功率表示），且在 26 MHz 至 28 MHz 間無放大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廣播、電視、航空行動及水上行動業務之電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關於廣播業務者：

- (一) 標準廣播（中波廣播）使用之頻率為 526.5 kHz 至 1.6065 MHz，相鄰頻路間之間隔為 9 kHz。
- (二) 調頻廣播使用之頻率為 88 MHz 至 108 MHz，相鄰頻路間之間隔為 200 kHz。
- (三) 高頻率廣播之頻帶，規定如下：
 - 5.95 至 6.2 MHz
 - 7.1 至 7.3 MHz
 - 9.5 至 9.9 MHz
 - 11.65 至 12.05 MHz
 - 13.6 至 13.8 MHz
 - 15.1 至 15.6 MHz
 - 17.55 至 17.9 MHz
 - 21.45 至 21.85 MHz
 - 25.67 至 26.1 MHz
- (四) 在北緯三十度與赤道間，下列各頻帶應優先作熱帶廣播用，其發射機之載波功率不得超過五〇千瓦。

2.3 至 2.495 MHz

3.2 至 3.4 MHz

4.75 至 4.995 MHz

5.005 至 5.06 MHz

二、關於電視業務者：

(一) 特高頻電視使用之頻率為 76 MHz 至 88 MHz 及 174 MHz 至 216 MHz。

(二) 超高頻電視使用之頻率為 530 MHz 至 542 MHz、554 MHz 至 566 MHz、572 MHz 至 680 MHz 及 686 MHz 至 710 MHz。

(三) 特高頻、超高頻電視相鄰頻路之間隔為 6 MHz。

三、關於航空行動業務者：

(一) 經國際電信聯合會航空行政會議決定採用之航空行動業務專用頻帶，不得作公眾通信用，並以安全與管制通信為絕對優先。

(二) 在 2.85 MHz 與 22 MHz 間，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各頻帶內頻率之指配，應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二六、二七與二七航空二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

四、關於水上行動業務者：水上行動業務使用之頻率，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①申請新設電臺者應填具附件四頻率指配申請表，向本會申請指配頻率，經核准後應填具附件五電臺設置申請表，再向本會申請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設置。

②經核准設立之電臺，其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之變更，應填具前項申請表，向本會申請核准。

③經核准設立之電臺停用時，應向本會申請停止使用頻率，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①本會對於頻率之指配或變更，依下列各款審查之：

一、有無遵照本辦法附件四格式詳細填報。

二、與本辦法有關之頻率分配之規定有無相符。

三、與載入頻率總登記表之頻率，有無發生妨害性干擾之可能。

四、與國際電信公約或電聯會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有無相符。

五、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已計畫及登記之頻率有無發生妨害性干擾之可能。

②審查結果本會認為得指配者，應即通知申請者使用，不符規定者應將理由

復知，另換適當頻率再行審核，或在該電臺機件可用頻率範圍內代為選定指配之。

第二十六條

受指配人自指配頻率之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規劃使用者，本會得廢止其指配。

第三章 電臺之識別

第二十七條

使用無線電發射之電臺應能以識別信號或其他方式予以識別，並不得發送易生誤解或錯誤之識別信號。

第二十八條

電臺發射識別信號應儘可能自動發射。

第二十九條

無線電示標及下列業務之發送應附有識別信號。但自動發射遇險信號之營救器電臺及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不在此限。

- 一、業餘業務。
- 二、廣播業務。
- 三、在 28 MHz 頻帶以下之固定業務。
- 四、行動業務。
- 五、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業務。

第三十條

使用數字選擇性呼叫技術或在 406 至 406.1 MHz 及 1.6455 至 1.6465 GHz 頻帶內之衛星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發送應附有識別信號。

第三十一條

- ①發射附有識別信號之電臺，應以呼號或依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四十二之水上行動業務及衛星水上行動業務之識別或其他可辨認之識別方法識別之。
- ②前項識別方法得由電臺名稱、電臺位置、營運機構、正式登記標誌、飛行識別號碼、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選擇性呼叫識別號碼或信號、特徵信號、發射之特性或其他為國際間認為可明顯辨認之特徵中一項或數項組成之。

第三十二條

識別信號應使用下列形式之一：

- 一、使用簡易調幅或調頻之語音。

- 二、以人工速度傳送之國際摩斯電碼。
- 三、適合一般印字設備之電報電碼。
- 四、國際電信聯合會所推薦之任何其他形式。

第三十三條

發射附有識別信號之電臺，每小時至少應發送識別信號一次，並宜於每小時之前後五分鐘之間為之。其造成通信不合理之中斷時，應在發射之開始與終了時予以識別。測試、調整或實驗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提供國際公眾通信業務之電臺，業餘電臺及可能在國外發生妨害性干擾之其他電臺，其呼號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四十二之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分配。

第三十五條

共同電路內如有數個電臺同時工作時，不論其為中繼電臺，或使用不同頻率並聯發射之電臺，原則上每一電臺應以各自發射其識別或發射其共同電路內所有同組工作電臺之識別。

第三十六條

用於水上行動業務及衛星水上行動業務之所有船舶及船舶地球電臺，以及能與其通信之海岸電臺或海岸地球電臺，應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四十二水上行動業務之識別號碼之規定識別之。

第三十七條

水上行動業務之識別，或易以其他方式識別之電臺及其識別，或發射特性已刊載於國際文件中者，得免依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分配。

第三十八條

固定電臺於國際業務中使用一個以上頻率時，每一頻率得使用供該頻率單獨使用之個別呼號識別之。

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臺在國際業務中使用一個以上頻率時，每一頻率得使用供該頻率單獨使用之個別呼號，或以報告地名與所用頻率等適當方式識別之。

第四十條

陸地電臺使用一個以上頻率時，每一頻率得以個別呼號識別之。

第四十一條

海岸電臺對每一頻率序列應以使用同一呼號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 ①呼號應由英文二十六個字母及 0 至 9 十個數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組

成，但不得使用易與遇險信號或同性質之其他信號相混淆之組合，或留供無線電通信業務作簡語之組合：

- 一、國際序列內之呼號，其首二字元應為二個字母或一個字母續以一個數字，或一個數字續以一個字母。
- 二、陸地與固定電臺，首二字元後再加一字母，或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後再加上不超過三個數字，並以採用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加二個數字之組合為原則。
- 三、船舶電臺，首二字元加二個字母，或首二字元加二個字母再加一個數字，而僅使用無線電電話之船舶電臺亦得使用首二字元（假設其第二字為一字母）加四個數字，或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再加四個數字。
- 四、航空器電臺，首二字元加三個字母。
- 五、船舶營救器電臺，用母船呼號續以二個數字。
- 六、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用無線電示標之母船之摩氏字母 B、呼號。
- 七、航空器營救電臺，用母機完整呼號再加一數字。
- 八、陸上行動電臺，首二字元（假設第二字為一字母）再加四個數字，或首二字元加一個或二個字母再加四個數字。
- 九、業餘與試驗電臺，
 - （一）一字元（提供之字元為國際呼號序列字首為 B、F、G、I、K、M、N、R 或 W），加一數字（0 與 1 除外），續一組不超過四個字元，其最後之字元必須為字母者。或二個字元加一數字（0 與 1 除外），續以一組不超過四個字元，其最後字元必須為字母者。
 - （二）在一特殊情況下，為暫時使用之目的，主管機關得依據前款授予一不超過四個字元之呼號。
 - （三）一個字元與一單一數字（0 與 1）續以一組不超過三個字母者，或二字元及單一數字（0 與 1 除外）續以一組不超過三個字母者。惟，數字 0 與 1 之禁止使用，不適用於業餘無線電台，首二字元加一個數字再加不超過三字之字母。
- 十、太空業務電臺，首二字元加二個或三個數字。

②前項各款所指字母後之第一個數字不包括 0 與 1。但業餘電臺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①使用無線電話電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識別之：

- 一、海岸電臺：呼號或海岸電臺所在地之地理名稱，並於其後加 RADIO 字樣或其他適當標識。
- 二、船舶電臺：呼號或船舶之正式名稱，必要時得以不與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相混淆為條件，得於船舶名稱前再加所有人或公司之名稱，或其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其有視覺及聽覺信號用之區別信號，應與電台呼號一致。
- 三、船舶營救器電臺：呼號或母船名稱續以二個數字所組成之識別信號。
- 四、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使用語音發射時用無線電示標之母船之名稱、呼號。
- 五、航空電臺：用航空站名稱或地點之地理名稱，必要時得續以表示該電臺任務之適當字樣。
- 六、航空器電臺：呼號得於呼號前標明航空器所有人或型式之字樣，或採用於該航空器之正式註冊標識相符而組成之字碼或一個標明航空公司之字樣，續以飛行識別號碼。又航空器電台使用整個呼號互相聯絡之後，如無引起誤會之虞，在電報中可用五字元中之第一字元及末尾二字母代替五個字元之呼號，在電話中可用整個呼號之第一字元，或航空器所有人名稱（公司或個人）之縮寫，或航空器型式，續以整個呼號之末尾二字母，或其註冊標識之末尾二字元。
- 七、航空器營救電臺：呼號。
- 八、基地電臺：呼號，或所在地之地理名稱，必要時得續以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 九、陸地行動電臺：呼號，或車輛本身或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②前項識別，其語言必須清晰，對國內通信時應用國語。

第四十四條

水上行動業務使用選擇性呼叫設備時，其呼叫號碼之指配應依下列規定：

- 一、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構成：
 - （一）應使用自 0 至 9 十個數字以構成選擇性呼叫號碼。
 - （二）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以四個數字組成。但不得以 00（零零）開始。
 - （三）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以五個數字組成。
 - （四）預定之船舶電臺群，以同一數字重複五次，或二個不同數字交替重複共五數字組成。
- 二、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指配：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需用於水上行動業務；選擇性呼

叫系統符合電聯會無線電規則附錄三十九國際水上行動業務所使用之選擇性呼叫系統時，應自獲得分配之國際序列組中，參照 ITU-RM.257-3 建議案，挑選各選擇性呼叫號碼指配予船舶電臺，挑選各海岸電臺識別號碼，指配予海岸電臺。

第四十五條

呼號之分配，依本會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所定之我國各類電臺呼號分配表，使用下列三部分：

BAA-BZZ

XSA-XSZ

3HA-3UZ

第四章 無線電干擾之處理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發射或感應，足以妨害合法之無線電通信者，均為干擾，應依本辦法規定防止或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波干擾合法使用無線電波：

- 一、於合法使用之無線電波使用系統內，其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聲音或影像訊息。
- 二、於合法使用之無線電波使用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
- 三、於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調幅甲類為四十公里、乙類為六十公里、丙類為一百公里；調頻甲類為十公里、乙類為二十公里、丙類及輸出電功率上限大於丙類者為六十公里）距離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電場強度，同頻超過每公尺三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一鄰頻超過每公尺四十八分貝微伏（dBuV/m）或第二鄰頻超過每公尺六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三鄰頻超過每公尺七十四分貝微伏（dBuV/m）者。
- 四、於本會電波監測站設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頻率 9KHz 至 174MHz 之電場強度超過每公尺八十分貝微伏（dBuV/m）或 174MHz 至 3GHz 之電場強度超過每公尺九十四分貝微伏（dBuV/m）者。

②前項第三款所定甲、乙、丙類廣播電臺之定義，適用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③合法使用無線電波者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標準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下列干擾之原因，應予避免：

- 一、無線電發射機使用頻率及其頻帶寬度未經指配，或不合規定。
- 二、無線電發射機所產生之混附（含諧波）發射。
- 三、無線電接收機所產生之無線電波。
- 四、其他通信設備或任何非通信之電氣設備所產生之無線電波。
- 五、無線電接收機與產生無線電波之設備距離過於接近。
- 六、無線電接收設備設計不善。
- 七、無線電設備接地不良。
- 八、其他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之因素。

第四十八條

為防止及減少干擾，應注意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各電臺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通信及冗贅之信號。
- 二、各電臺所發射之電功率，應以適敷業務需要為限。
- 三、無線電發射臺選擇位置，必須特別注意避免干擾。
- 四、如業務性質許可，應儘量利用指向天線之特性，以減少對勿需發射方向之發射。
- 五、各電臺之發射種類，應儘可能採擇能用最狹之頻帶寬度。
- 六、各電臺必須使用指定之頻率及電功率，經常自行校測，務必符合工程技術規範。
- 七、各種通信及非通信電氣設備之製造裝置及使用，必須採取適宜措施及良好之接地，避免對無線電通信產生干擾。

第四十九條

申訴無線電干擾者，應先查明干擾來源，並檢具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申訴表格式如附件六）。

- 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軍用電信主管部門受理，並查核軍用電臺頻率登記表，交軍用電信監察單位測定證實執行糾正。不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洽商本會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及象徵，並決定處理辦法。
- 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電臺之干擾申訴，由本會受理，並查核非軍用電臺之頻率登記表，進行查測證實執行糾正。無法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洽商軍用電信主管部門會同處理。

第五十條

①處理干擾之方式如下：

- 一、軍用及非軍用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由國防部、本會兩部會會商協調處理。（申訴表格式如附件六）
- 二、頻率發生干擾時，凡經本會核定並登記有案之頻率，應獲保障。
- 三、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本會鑑定為準。
- 四、電臺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應由本會分別洽商有關電臺，調整其使用時間，或申請重配其他適宜之頻率。
- 五、本國電臺與外國電臺間發生干擾時，無論其在國內或國外，均由本會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 六、干擾來源如係來自國外者，應彙集各種有關資料由本會依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②對於干擾之申訴，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依業務性質之輕重決定之。
- 二、依頻率登記先後決定之。
- 三、軍事期間以軍用電臺為優先。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會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會訂之。

第五十三條

軍事專用電信之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報請本會核准後施行之。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本會得參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所定標準或建議採用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6050415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01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錄二及附件二
3.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28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942005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二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錄一；第 2 條條文之附錄一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10142000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及附件五
7.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7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
8.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11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三、附錄二、第 5 條條文之附錄三
9.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1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一、附錄二；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下簡稱頻率使用費）依下列各項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收取：

-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 二、專用無線電信：專用無線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

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第三條

- ①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費一次。
- ②頻率使用者於計費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其頻率使用費依下列方式收取，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限期繳納：
 - 一、新開放業務或已開放業務之新申請經營者，其頻率使用費自經營執照核發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新設電臺或增加使用頻率者，其頻率使用費自電臺執照核發或其使用頻率核准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③計費期間內頻率使用者之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或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等，須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電臺執照前，依原電臺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
- ④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終止使用或經本會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者，其自終止或廢止使用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本會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 ⑤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收費及退費之方式，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 ①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交頻率使用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 二、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

-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 五、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
-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 七、軍事專用。
- 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第五條之一

- ①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 ②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 一、行動通信業務（2G）：新臺幣二億元。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新臺幣二億元。
 - 三、行動寬頻業務（4G）：新臺幣二億元。
 - 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新臺幣二千萬元。
 - 五、一九〇〇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LT）：新臺幣一千萬元。
 - 六、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六條

- ①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偏遠地區涵蓋係數×頻段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 (元/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行動電話	10,675,000	1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行動寬頻	10,675,000	1 (第一年為 0.1, 第二年為 0.4, 第三年為 0.7, 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 (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C < 85\%$	1
$85\% \leq C < 90\%$	0.95
$90\% \leq C < 95\%$	0.9
$95\% \leq C$	0.85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

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四、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範圍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F < 1\text{GHz}$	1
$1\text{GHz} \leq F < 2.2\text{GHz}$	0.9
$2.2\text{GHz} \leq F$	0.8

備 註：

- 1.上下鏈均須計費
-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 5.「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

附件二

專用無線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 臺 別		計 費 方 式 (每 電 臺)	備 註
基地臺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行動臺	$W \leq 10$ 瓦	50 元	1.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2.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3.行動臺頻寬大於 30kHz 以上，且功率大於 0.05 瓦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10 \text{ 瓦} < W \leq 20$ 瓦	100 元	
	$20 \text{ 瓦} < W$	200 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元	

附件三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每電臺)
中心頻率<30MHz	$\left\{ \left[\frac{BW}{3\text{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s}}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30MHz ≤ 中心頻率<1GHz	$\left\{ \left[\frac{BW}{12.5\text{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s}}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GHz ≤ 中心頻率<3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3GHz ≤ 中心頻率<12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10,000 \right\} \times d$
12GHz ≤ 中心頻率<23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6,000 \right\} \times d$
23GHz ≤ 中心頻率<31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4,000 \right\} \times d$
31GHz ≤ 中心頻率<42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2,500 \right\} \times d$
42GHz ≤ 中心頻率<70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70GHz ≤ 中心頻率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500 \right\} \times d$
備註：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5. 『無線用戶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於 3.4~3.7GHz 建設『無線用戶迴路』，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其中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訂定為 10,675,000 元及 1；區域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附錄一：全區=1、北區=0.45、中區=0.25、南區=0.3) 6.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註
1. 衛星固定地球電臺 2. 移動式衛星固定地球電臺（SNG、Fly Away）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附件五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台調整係數	備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 增力機 (Television Booster)/ 補隙站 (Gap Filler) 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 (含公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 (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 (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五	全區性廣播電臺	414,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設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3. 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其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六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中華電視臺為 0.52；其餘電視臺為 1	4. 全區性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414,000 元。
七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1	5.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6. 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 0.2MHz 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1.536MHz 7.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附錄一

區域係數表

縣市或地區	區域係數	備註
臺北市	0.12	
新北市	0.16	
基隆市	0.02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0.3	
宜蘭縣	0.02	
桃園市	0.07	
新竹縣	0.02	
新竹市	0.02	
花蓮縣	0.02	
連江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北區	0.45	
臺中市	0.11	
苗栗縣	0.03	
彰化縣	0.06	
南投縣	0.02	
雲林縣	0.03	
中區	0.25	
高雄市	0.13	
嘉義縣	0.03	
嘉義市	0.01	
臺南市	0.08	
屏東縣	0.04	
臺東縣	0.01	
澎湖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金門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南區	0.3	
全區	1	臺灣全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

附錄二：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

(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

d=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0.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公設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公設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

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

其他

d=1

附錄三：

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490、4209.5 kHz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00 kHz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18 kHz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2174.5、4177.5、6268、8376.5 kHz；12.520、16.695 MHz	◆利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12.290、16.42、156.8 MHz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8414.5 kHz 12.577、16.8045 MHz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3023、5680 kHz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4125 kHz	◆為 2182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8364 kHz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及航空器電臺連絡用
4210、6314、8416.5 kHz 12.579、16.8065、19.6805、 22.376、26.1005 MHz	◆海岸電臺以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送海事安全訊息
121.5 MHz	◆VHF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發射頻率，供船舶遇險時，飛機搜索救難用。 ◆救生艇筏搜救協調用
123.1 MHz	◆遇險時，現場搜救協調用
156.525 MHz（CH70）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送遇險及安全呼叫及 VHF EPIRB ◆公眾通信呼叫使用
243 MHz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率
406～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頻帶
1.6455～1.6465 GHz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尚未使用）
9 GHz	◆雷達詢答機使用
157.2、157.25、157.3、157.4、 161.8、161.85、161.9、162 MHz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 使用

二、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148.74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5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7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2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37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406~406.1MHz	◆COSPAS-SARSAT 之 PLB 使用之頻帶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59)交郵字第 11034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11 日交通部(66)交郵字第 02167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
(原名稱：工業、科學及醫療用輻射性電氣設備設置管理規則)
4.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2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7~9、2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以下簡稱工科醫用電機）有關輻射之管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科醫用電機，係指使用射頻能或轉換射頻能供工業、科學、醫療或其他目的使用之非通信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包括工業電熱設備、超音波設備、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及其他各種電氣設備（不包括家庭用電氣設備）等。

第四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及範圍如下：

- 一、射頻能：指無線電波頻譜中 8.3kHz 至 3THz 間任何頻率之電磁能。
- 二、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產生射頻能，以供醫療用之設備；或利用射頻能使物質內之暫態原子資源，產生影像和數據之設備。但不包括設計供間歇作業之低功率外科透熱電療設備在內。

- 三、工業電熱設備：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產生射頻能，在製造或生產過程中，供作工業加熱用之任何裝置者。
- 四、其他各種電氣設備：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外之設備，凡利用射頻能使物質產生物理、生物、或化學上之效應，如加熱、氣體之電離、機械振動、清除獸毛，及帶電質點之加速等裝置，而不涉及通信或無線電接收設備者均屬之。
- 五、超音波設備：指產生射頻能，以激勵或驅動電機能量轉換器，以產生音波或超音波機械能，供工業、科學、醫療或其他非通信用途之設備均屬之。
- 六、妨害性干擾：指任何發射、輻射或感應之射頻能，危及無線電助航業務或其他安全業務（永久性或臨時性用以保障生命與財產之無線電通信業務）之功能，或嚴重影響、妨礙或一再阻斷作業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而言。
- 七、工科醫用頻率：指本辦法所配予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使用之頻率而言。其作業頻率及作業頻帶範圍依第十一條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六條

工科醫用電機，應依經濟部所定商品電磁相容性管理辦法之規定，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但經濟部未公告應施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 ①工科醫用電機，不得改裝或變更用途。但研究機構為研究用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科學研究機構如需改裝或變更工科醫用電機之用途，應裝設良好的安全屏蔽設施。

第十一條

- ①工科醫用電機使用之作業頻率與作業頻帶範圍及電波輻射電場強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 ②使用下列作業頻率及其作業頻帶範圍之工科醫用電機，其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受限制：

- 一、作業中心頻率為 13560k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7kHz。
- 二、作業中心頻率為 27120k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163kHz。
- 三、作業中心頻率為 40680k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20kHz。
- 四、作業中心頻率為 2450M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50MHz。
- 五、作業中心頻率為 5800M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75MHz。
- 六、作業中心頻率為 24125M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125MHz。

第十二條

工科醫用電機不得妨害下列無線電助航或其他安全業務使用之頻帶：

- 一、490 至 510kHz。
- 二、2170 至 2194kHz。
- 三、8354 至 8374kHz。
- 四、121.4 至 121.6MHz。
- 五、156.7 至 156.9MHz。
- 六、242.8 至 243.2MHz。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得有危害人體之輻射。

第十五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使用振盪方式產生無線電波之工業電熱設備，應聘僱具有高級工業學校以上之電子或電機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專職負責管理。
- 二、科學研究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應由大專院校講師或同等級以上之人員負責管理，並於使用或試驗時在場指導。
- 三、醫療用超音波、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應由具電波常識之專科醫師或操作人員管理使用。

第十六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設計製造者，應提供詳細規格說明及測試紀錄，作為查驗及處理干擾時之依據。

第十七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設置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力求頻率之穩定，以符合電信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採用適當之電波輻射隔離設施。
- 三、在主電源引線接頭處，應裝置接地設備。

第十八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時，經本會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由本會監督改善，在干擾未完全消除前，不得恢復使用。但為測試干擾原因而必須暫時開機予以檢查時，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或一再阻斷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以外之合法通信者，經本會通知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必須立即停止工作者：經本會通知，應即停止工作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仍可繼續工作者：經本會通知改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改善完畢。未能如期完成並有正當理由時，得報請本會視需要酌予延長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3 日交通部(82)交郵發字第 82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
(原名稱：低功率射頻電機管理規則)
3.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8、15、18~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以下簡稱低功率射頻電機）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係指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五條

-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或認證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
- ②經依前項規定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由本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證明；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六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中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須設置固定天線時，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之第九頻道定為緊急頻道，不得作一般通話使用。使用者並應經常守聽該頻道之信息。

第八條

- ①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遭遇緊急事故，請求救援時，應於第九頻道先呼「緊急求救」三次，再說明求救人、事故、地址及需求。無人回應時，得改用其他任何頻道呼救。
- ②接獲前項求救信息者，應即中止通話並採適宜之救援措施。

第九條

- ①設置 2.4GHz 及 5GHz 頻段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WLAN）提供電信服務者，應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②非供經營電信服務之 2.4GHz 及 5GHz 頻段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經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者，得自行設置使用。

第十條

製造、輸入或販賣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說明書內加印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內容。

第十一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不得發射減幅波，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三條

公司、商號製造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產品專供輸出國外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②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③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9~11、13、16、18、21、22 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 9-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2B0000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651440 號公告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及進口許可證申請流程及者表格式
5.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16~19、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1249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38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1、12、14、17~19、23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47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設置、持有、販賣或公開陳列，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類：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法規之規定，其使用須申請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③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影響電波秩序程度分級管理，並定期檢討。但經測試、評估無電波干擾之虞者，解除管制。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五條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六條

①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一、申請製造業務者：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

二、申請輸入業務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②為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須先經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文件者，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③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應檢具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④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務者，應於其工廠所在地設置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⑤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

之日起計算。經營者未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照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經主管機關核發新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繼續經營。

- ⑥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 ⑦申請經營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經營許可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執照號碼。
- 二、廠商名稱。
- 三、代表人。
- 四、營業所在地。
- 五、工廠所在地（經營輸入業務者免記載）。
- 六、營業項目。
- 七、執照有效期間。
- 八、執照發照日期。

第八條

- ①經營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設質、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②經營許可執照毀損或遺失時，應即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補）發。
- ③經營許可執照之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一、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檢具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
 - 二、變更營業項目：檢具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
- ④前二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 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⑥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業務者，於終止其業務全部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經營許可執照應即廢止。

第三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九條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將其上一年度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列表，並自行或委託其隸屬公會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 ①申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簡稱 PLB）型式認證之廠商，應於該器材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未依規定登錄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字樣。
- ②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 ③使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持有者，經交通部航港局或執行搜救之機關發現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之情形，應提供器材識別碼及個人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作成紀錄通知主管機關，且持有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十一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設置。

第十二條

- ①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且屬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者，得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專案核准。
- ②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影響飛航安全或干擾合法通信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停止使用，或改善至無干擾始得使用。

第十三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應即檢具相關證照及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具結向主管機關辦理異動或註銷事宜。

第十四條

- ①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時，其

執照之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毀，其封存期間由申請者自訂。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毀。

- ②知有前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主管機關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毀。
- ③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 ④第一項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讓與第三人。經讓與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設置、持有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相關法規辦理。
- ⑤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 ⑥第一項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需繼續使用者，其執照之所有人得不辦理封存或監毀，並於重新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應指派專人列冊管理器材數量及放置地點，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五條

測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涉及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於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內進行之測試，不在此限。

第四章 輸入管理

第十六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以下簡稱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 ②前項進口許可證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 ①申請進口許可證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

案核准文件。

- 三、衛星行動地球電臺或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四、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五、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 六、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 七、其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 ②前項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經由網際網路申請進口許可證者，依網路申請書格式填寫下列文件證號或公文字號，並免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
- 一、衛星行動地球電臺、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之審驗號碼或業餘無線電機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二、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證號。
 - 三、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四、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臺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五、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 ④第一項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進口者，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以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申請進口者，於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特許執照失效後，應即復運出口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⑤第一項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者，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內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須留置作為靜態展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⑥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

二、第一項第五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及本國發票影本。

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⑧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得以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審驗合格標籤備查函及其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第十八條

①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

一、經主管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

二、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

（二）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輸入同廠牌型號，一年內以十部為限。

三、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四、自國外輸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屬保稅貨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五、為供測試而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適用貨物暫准通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進口。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第一項第五款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

他地區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但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 ①申請下列各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證者，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者。
 - 二、供型式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以內者。
 - 三、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四、進口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
 - 六、業餘無線電人員供自用進口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
- ②前項第五款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
 -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六部以上，十部以內。
 - 二、郵寄輸入者，三部以上，十部以內。
 - 三、輸入同廠牌型號，自然人一年內以十部為限；法人一年內以二十部為限。
- ③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一年內，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須留置作為靜態展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 ④申請第一項第六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未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三個月

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

⑤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⑥申請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上之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仍應依相關法令請領電臺執照。

第二十一條

①同一申請人同一次輸入不同廠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申請進口許可證所檢具之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者，應分別申請進口許可證。

②輸入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得合併申請進口許可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①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每證限使用一次。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②進口許可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①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按其登記或報備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技術特性、數量或電臺執照，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之規定為查核者，應將查核之過程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

第二十五條

申請審查及核發證照，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局電字第 86A25000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1050590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890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
4.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07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0714 號公告申請流程及書表格式，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31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5、16、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46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9 條，自 106 年 9 月 6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 二、檢驗機構：指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
- 三、驗證機關（構）：指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機構。

- 四、系列產品：指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廠牌型號；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 五、射頻模組（組件）：指具完整射頻功能，可安裝於不同平臺使用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
- 六、平臺：指不組裝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
- 七、最終產品：指由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器材。
- 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第三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具備電信終端設備者，其電信終端設備適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並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核發審驗證明。
- ③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臺管理辦法之電臺審驗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或其電臺審驗可替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者，適用各該電臺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本會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 ②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及逐部審驗。
- ③前項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或逐部審驗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型式認證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經驗證機關（構）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或等同第四條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四、逐部審驗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或來源證明，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射頻模組（組件）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

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⑤經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經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審驗。

⑥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前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⑦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⑧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本國自然人須年滿二十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第六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 ①本辦法所稱檢驗報告應由檢驗機構出具。
- ②前項檢驗機構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
- ③前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
- ④第一項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四、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九、測試數據（含掃描圖）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
 - 三、測試實驗室名稱及地址。
 -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五、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 六、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配件照片及射頻單體正、反面），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七、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八、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九、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十、測試數據（含掃描圖）及判定結果。

十一、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⑥檢驗報告須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

第八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八、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九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八、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測試報告：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四、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六、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五款電子檔。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 ③第一項測試報告應由檢驗機構或他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該國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測試報告內容應符合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一條

- ①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五、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他文件由本會留存。

第十二條

①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填具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四、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第十三條

①不同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

②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③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
- 二、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④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一、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
- 二、射頻模組（組件）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
- 三、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⑤依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僅變更外觀，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得不申請重新審驗。

- 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依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者，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 ⑧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二、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第十四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審驗之申請。
-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六條

-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③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外國製造商得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第十七條

- ①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②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③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

賣。

第十八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但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顯有困難，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三、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 ②前項第一款應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之標籤，得以電子標籤於本體顯示。
- ③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④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第十九條

- ①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或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或圖片。
- ②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或提供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正、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第二十條

- ①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
 - 一、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 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

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二、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三、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十一條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

②驗證機關（構）辦理前項抽驗之器材應由市場購買，並得檢具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樣者，得限期要求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③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器材抽驗需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

④前二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

⑤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

第二十二條

①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器材或資料偽造或虛偽不實時，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變更器材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二、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三、未登錄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四、未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五、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黏貼或印鑄中文警語，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六、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未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七、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九、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器材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器

材、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第二十三條

- ①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本會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 ②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原取得審驗證明者應回收已販賣之前項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電路板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或證照費。

第二十七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費用於申請時繳交，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八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檢驗機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報告、審驗證明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施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984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 ②前項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 ③驗證機構與本會簽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 ④前項認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書號碼。
 - 二、驗證機構名稱。
 - 三、驗證機構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
 - 五、檢驗機構地址。
 - 六、有效期間。
 -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三條

-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設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以下簡稱審驗辦法）規定之檢驗機

構。

四、須設置二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資格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相關檢驗機構任職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檢驗機構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四、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
-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 ②經本會評鑑合格後，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④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⑤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會或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本會或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第九條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

②前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第十條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

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 ③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三、驗證人員名冊。
 -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 ⑥驗證機構未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 ⑦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二、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差別待遇。
 - 三、核發之審驗證明虛偽不實。
-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

第十四條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④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①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並交付申請審驗者。

②本會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556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4.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包括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者，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四條

- ①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 ②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系列產品。

第五條

-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 ②前項所稱審驗證明，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驗證明。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

1. 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項目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	件	六千元	工作頻率 1GHz (含)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	件	七千九百元	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	件	九千八百元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七百元	逐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符合性聲明 (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五類審驗費	件	二千元		
自用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六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一百元	自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2. 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 證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 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 格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 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 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 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 本項費用。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73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審查費收費項目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133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二、審驗費項目
5.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08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39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眾電信規費之項目包括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業務及供公眾通信使用之海岸電臺、地空數據通信電臺等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證照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一百八十萬元
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八十二萬元
申請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七十七萬元
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七十五萬元
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	件	十一萬元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	件	三十萬元
申請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二十五萬元
申請經營無線電叫人業務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申請經營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申請經營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申請經營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三十萬元
申請經營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三十萬元
申請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二十萬元
申請經營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十一萬元
申請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十五萬元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審查費	件	一萬二千元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二千五百元
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二千五百元
行動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一千六百元
申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審查費	每事業計畫書	二十五萬元

二、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機房審驗費	機房	二萬五千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固定地球電臺(不含小型地球電臺)審驗費(本島)	臺	七千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固定地球電臺(不含小型地球電臺)審驗費(離島)	臺	一萬五千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三十一萬元
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十一萬元
長途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七萬七千元
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七萬七千元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八萬元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八萬元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十二萬五千元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八萬元
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無線電叫人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八萬元
無線電叫人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六萬元
無線電叫人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五千四百元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六萬五千元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五萬元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四千五百元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六萬五千元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五萬元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四千五百元
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八萬元
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八萬元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審驗費	案	十一萬元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十五萬元
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費	臺	一千五百元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通信網路系統審驗費	案	五萬元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通信網路系統審驗費	案	六萬元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機房審驗費	機房	一萬六千元
地空數據通信電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通信網路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三千五百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電臺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特許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三千五百元
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許可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二千元
海岸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地空數據通信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海岸電臺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地空數據通信電臺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400850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69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以下簡稱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包括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費、完工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 ①申請建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完工審驗及審定證明者，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本會委託代收規費之金融機構繳交規費。
- ②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證照費於核發審定證明時收取。
- ③第一項規費，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者，得一併申請審查，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但申請人將電纜窄頻、電纜寬頻或光纜之設計圖說分別申請審查時，審驗機構應依收費基準表分別收取審查費。
- ②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分別收取審驗費。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申請審驗時，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寬頻審驗費。

第五條

- ①建築物因電信設備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時，其審查費應依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 ②前項變更設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建築物樓層數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

- 二、建築物用途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
- 三、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者。

第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

一、設置電纜窄頻者：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1	件	貳佰壹拾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1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1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1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1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 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1	件	壹佰陸拾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1		貳仟陸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1		肆仟貳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1		伍仟柒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1		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 m ² 者。

二、設置電纜寬頻者：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2	件	貳佰壹拾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2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2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2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2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 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2	件	壹佰陸拾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2		參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2		伍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2		柒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2		壹萬伍仟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 m ² 者。

三、設置光纜者：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3	件	貳佰壹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3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3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3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3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3	件	壹佰陸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3		參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3		伍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3		柒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3		壹萬伍仟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四、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伍佰元	新發、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專用電信業務規費包括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項目及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專用電信證照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基準表

一、專用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三、學術試驗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四、專用有線電信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有線載波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有線載波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有線載波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光纖傳輸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光纖傳輸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光纖傳輸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專設有線電話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設有線電話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專設有線電話審驗費	臺	一千元	

五、業餘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業餘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五百元	
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一千元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審查費	件	二百元	

六、航空器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航空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七、船舶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張	一千三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張	一千三百元	新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張	四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張	四百元	新發、補發
漁船無線電對講機執照費	張	四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I 海域)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I 海域以外)	臺	二千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哩內)	臺	二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哩至經濟海域)	臺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六百元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經濟海域以外或以國外港口為作業基地)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內水、沿海航線)	臺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外海航線)	臺	六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國際航線)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新增設備)	次	三百元	

八、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業務

收費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費	張	二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二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費	張	二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二千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收費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3.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33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2623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0-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經營者經營下列營業項目者，以繳費當年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百分比計算其許可費，其經營兩項以上營業項目者，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二、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三、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②經營前項各款以外之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其許可費：
 - 一、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每年新臺幣六千元。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每年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每年新臺幣九萬元。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每年新臺幣十五萬元。
- ③第二類電信事業同時經營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營業項目者，應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④第一項之營業額係指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數額。

⑤第二項之資本額以繳費當時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須另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以下簡稱許可執照）者，其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費依前條所定該營業項目之收費基準計算。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收之許可費應按年繳交。但依第二條第二項計收許可費之新申請經營者，其許可費以自許可執照生效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①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應按其營業項目設置會計科目，並於繳交許可費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供查核。

②前項財務報表之收入項目應分離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部分及非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部分，其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應依不同收費基準加以分類。

③未依前項規定將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離者，以其全部營業額依第二條第一項按營業額百分比收費基準計收其許可費。

④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報表供查核：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繳納申報書。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第六條

①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暫停或終止其業務時，應依規定申報、繳納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備查之暫停營業日或終止營業日前之許可費。

②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申請暫停營業或終止時，仍應繳納當年度之許可費。

第七條

①繳費義務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許可費。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③許可費繳費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但於執照核發、終止或暫停營業時，由本會另行通知繳納。

第八條

- ①繳費義務人有溢繳、誤繳許可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
- ②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九條

繳費義務人應於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繳納許可費，逾期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其九十五年度應繳交之許可費，以九十四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第十條之一

- ①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及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規費繳納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 ②前項所稱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指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受重大財產損失，導致財務週轉困難，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一次繳清規費者。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418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依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四條

- ①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但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第五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

一、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電信終端設備通信介面審驗費	件	六千五百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符合性聲明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二千元	
自用	自用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	件	一千一百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二、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證照費及審查費。

第三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繳交證照費；申請換發或補發經營許可執照者，亦同。
- ②前項證照費已包括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審查費。

第四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者，應依收費基準表向本會繳交證照費；申請補發進口許可證者，亦同。
- ②前項證照費已包括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審查費。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前項進口許可證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審查費，不需依第一項規定繳交證照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基準表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	張	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有關經便捷貿 e 網服務窗口或電信總局全球資訊網服務窗口申請進口許可證，只核給進口許可執照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14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87310 號令增訂第 6-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並開始營業之年度起，每年按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分別計算其應繳納之特許費數額，並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繳納及申報特許費。
- ②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如下：
 - 一、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二計收：行動電話業務。
 - 二、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 三、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 四、按當年度營業額乘報價數值或得標乘數比值計收。但低於該業務管理規則所定數額者，依該管理規則之規定：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 ③前項所稱營業額，係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所得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數額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應將其營業收入納入第一類電信業務營業額。
- ④前項所稱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各種電信業務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並應以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會計分離後之業務別損益表中所載各種業務營業收入為準。
- ⑤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管理規

則之規定，代理外國通信業者在國內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時，該外國通信業者應繳交之特許費，適用第二項所定國內同種類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收費基準規定，並由經營者負繳納及申報之義務。

第三條

- ①特許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
- ②經營者之營業年度非採曆年制者，應於取得該管稽徵機關之核准，並檢附該核准文件之影本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依其採用之營業年度期間辦理。

第四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本會或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繳費年度前一營業年度之特許費。
- ②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特許費之繳費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 ③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繳納特許費時，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及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 ①經營者有溢繳、誤繳或短繳特許費之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由經營者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或由本會命其補繳。
- ②前項退費或補繳，應自經營者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或命其補繳之日止，按退費額或補繳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費或補繳。

第六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般財務報告、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向本會申報各種電信業務營業額及應繳特許費之數額。
- ②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申報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 ③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相關財務報表時，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 ①應繳納特許費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附具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②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 一、行動電話業務：新臺幣一億元。
- 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三、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五千萬元。
- 四、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五、市內、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五百萬元。
- 六、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001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電信工程業之登記、變更或屆期換發、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九百元。

第三條

證照費於申請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其他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船舶法第 24 條（原船舶法第 51 條之 1）

1.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並自 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30 日總統(50)台總字第 57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8 條
3.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1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495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
4.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715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73、75~83、85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並增訂第 6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3、65~67、69~73、78~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35-1、42-1、49-1、51-1、61-1、74-1、87-1~87-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2 條；除第 73 條第 1 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09871 號令發布第 73 條第 1 項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①前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船舶設備，指下列各款設備：

- 一、救生設備。
- 二、消防設備。
- 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
- 四、航行儀器設備。
- 五、無線電信設備。
- 六、居住及康樂設備。
- 七、衛生及醫藥設備。
- 八、通風設備。
- 九、冷藏及冷凍設備。
- 十、貨物裝卸設備。
- 十一、防止污染設備。
- 十二、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
- 十三、帆裝、纜索設備。
- 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存設備。
- 十五、海上運送之貨櫃及其固定設備。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配備之設備。

②前項船舶設備之規範、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 臨時監察之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2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7699 號令、國防部制訓字第 0930000488 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 093001763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時，行動電話業者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一收取費用，固定通信業者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二收取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收費標準表一（行動電話業者部分）

模式一 (透過 PSTN 至後端錄音)	模式二 (透過專線電路至後端錄音)	模式三 (前端錄音)
(一) 人力成本 1. 設定費每號 50 元	(一) 人力成本 1. 設定費每號 50 元	(一) 人力成本 1. 設定費每號 50 元 2. 接線費每號 200 元
(二) 設施成本 1. 接續費約 0.6 元/分 (依業者支付門號所屬 業者之接續費計算)	(二) 設施成本 1. 介面埠設備費(註 1) 每埠每日 100 元	(二) 設施成本 1. 介面埠設備費(註 1) 每埠每日 100 元 2. 場地費(人員進駐時) 每日 70 元 3. 臨時線路費 每日每半公里 4.8 元
(三) 固定建設成本(註 2) 1. 門號租費	(三) 固定建設成本(註 2) 1. 專線接線費 2. 專線月租費	
註 1：如屬正式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之設備者，不得收取。 註 2：固定建設之設施費用，按不高於成本之優惠價格，於發生時支付。 註 3：前端係指業者端，後端係指執行機關端。		

收費標準表二（固定通信業者部分）

模式一 (透過 PSTN 至後端錄音)	模式二 (透過專線電路至後端錄音)	模式三 (前端錄音)
(一) 人力成本 1. 設定費(註 1) 每號 50 元 2. 接線費(註 1) 每號 200 元	(一) 人力成本 1. 設定費(註 1) 每號 50 元 2. 接線費(註 1) 每號 200 元	(一) 人力成本 1. 設定費(註 1) 每號 50 元 2. 接線費 每號 200 元
(二) 設施成本(註 5)	(二) 設施成本 1. 介面埠設備費(註 1)(註 2) 每埠每日 100 元	(二) 設施成本 1. 介面埠設備費(註 1) (註 2) 每埠每日 100 元 2. 場地費(人員進駐時) 每日 70 元 3. 臨時線路費 每日每半公里 4.8 元
(三) 固定建設成本(註 3) 1. 門號租費	(三) 固定建設成本(註 3) 1. 專線接線費 2. 專線月租費	
註 1：發生時，始得收取。 註 2：如屬正式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之設備者，不得收取。 註 3：固定建設之設施費用，按不高於成本之優惠價格，於發生時支付。 註 4：前端係指業者端，後端係指執行機關端。 註 5：如執行機關要求將受監聽之電話轉接至其他固網業者之門號時，得比照行動電話業者部分之模式一（依業者支付門號所屬業者之接續費計算）收取所發生之接續費。		

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

1.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 10 日交通部(66)交航字第 01229 號令訂定發布第一、二編；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66 年 4 月 27 日交通部(66)交航字第 03683 號令訂定發布第三編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6 日交通部(66)交航字第 10248 號令訂定發布第四編
4.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23 日交通部(69)交航字第 08413 (一)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編；並自 69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71)交航字第 28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編
6.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25 日交通部(72)交航字第 00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編並自 72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74)交航字第 14655 號令訂定發布第六編
8.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15 日交通部(75)交郵發字第 7514 號令訂定發布第七編
9.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76)交航發字第 7642 號令增訂發布第八編貨物裝卸設備
10.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交通部(78)交郵發字第 78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交通部(85)交航發字第 85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89)交航發字第 8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交通部(90)交航發字第 0008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編
14.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1B000104 號令修發布第 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3、255、265-1、284-1、285-2、285-3、285-5、285-6、285-8、285-10、285-11、285-14、285-16 及第 273 條條文之附表六、第 286 條條文之附表七～九
16.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000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4008506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8、300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7、29～32、34、35、37、42、45～52、56、57、59、60、63～68、75～77、79～90、105、106、138、150、151、153、174、196、198、213、216～221、223、225～228、243～252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二章之第一節節名；增訂第 29-1、32-1、39-1～39-5、46-1、47-1～47-3、48-1、50-1、60-1～60-3、77-1、78-1、242-1～242-3、320-1 條條文及第六編第二章之第九節節名；刪除第 15、16、2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51 條第 6 款、第 242-3 條第 1 項之國內航線船舶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58 號令發布第 242-3 條第 1 項有

關國內航線之客船及總噸位 500 以上國內航線之貨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150053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1~14、17、18、24~26、33、36、49、50-1、58、91~102、114、116、122、130、133~143、146~148、150、154、155、172、173、175、177、178、182、183、195、200~203、205、206、214、230、231、242、284-1、288-6、289、298、300、304、320、320-1 條條文及第三編編名、第三編第二章章名、第三編第三章章名、第四編編名、第四編第二章之第一節節名、第五編編名第五編第二章章名、第五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9、10、20~23、27、28-1、288-5、313、314、3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5010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6~148、153~157、160、164、166 條條文及第四編第三章章名；增訂第 321~325 條條文及第九編編名；刪除第 320-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8 月 20 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450127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174、325 條條文；增訂第 224-1 條條文及第五編第三章第七節節名；並自發布日施行，但增訂發布之 224-1 條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編 無線電信設備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無線電信設備，指下列設備及其屬具：

- 一、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
- 二、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
- 三、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
- 四、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 五、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
- 六、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 七、雷達詢答機。
- 八、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 九、船舶地球電臺。
- 十、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第二百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指利用特高頻、中頻或高頻頻帶之地面無線電通信設備、衛星無線電通信設備、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自動化無線電通信技術，從事一般通信及遇險、緊急、安全通信之系統，使船舶航行安全獲得保障。
- 二、無線電話警報信號：指由兩個交替發送正弦波音頻音調組成之信號，其一音調為每秒二二〇〇赫（加減百分之一·五），另一音調為每秒一三〇〇赫（加減百分之一·五），每一音調之歷時為二五〇毫秒（加減五〇毫秒），兩音調之間隔時間不得超過五〇毫秒，兩音調之振幅比值不得超過一比一·二。
- 三、輻射：指任何以無線電波形式向外散發之能量。
- 四、發射：指由無線電發射機所產生之輻射。
- 五、發射標識：指無線電發射按主載波調變方式、調變之訊號特性及傳輸信息之形式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之，其組合之方式如下：
 - （一）第一位字母表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 A 雙邊帶調幅。
 - H 單邊帶、全載波調幅。
 - J 單邊帶、遏止載波調幅。
 - F 頻率調變。
 - G 相位調變。
 - （二）第二位字母表調變主載波之訊號特性。
 - 1 包括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而未使用調變副載波之單一頻路。
 - 2 包括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而使用調變副載波之單一頻路。
 - 3 含類比信息之單一頻路。
 - （三）第三位字母表示傳輸信息之形式。
 - B 自動接收電報術。
 - E 電話術。
 - X 其他。
- 六、混附發射：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不含頻帶外之發射。
- 七、指配頻帶：指配予電臺發射之頻帶，其頻帶寬度等於必需頻帶寬度與頻率容許差度絕對值兩倍之和。
- 八、指配頻率：指配予電臺之頻帶中心。
- 九、頻率容許差度：指配頻率與發射頻譜中心頻率間，或參考頻率與發射

之特性頻率間之最大容許偏差。

- 十、必需頻帶寬度：指一發射類別所占用最低頻帶寬度，足使資訊傳輸得到必要之速率與品質。
- 十一、尖峰波封電功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在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 十二、平均功率：指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於較最低調變頻率週期為長之時段內，發射機供應天線傳輸線之平均功率。
- 十三、載波功率：指在無調變情況下，當發射機頻率在無線電之一週期中，供應天線傳輸線之平均功率。
- 十四、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指一種於緊急狀況，可指定位址之無線電發射機，其發射目的在便利搜索與救助作業。
- 十五、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指使用於船上、船舶間、船舶與其救生筏艇或救難艇間、各救生筏艇間等通信之低功率無線電話設備。
- 十六、預強調：指將正常信號加以改變，使其中某一部分頻率之幅度較其他部分預先加強者。
- 十七、韻階：指由某音算起至第八音，即該音頻率之一倍。
- 十八、垂直偏極化：指電波輻射場與水平面成垂直者。
- 十九、國際無線電話遇險頻率：指中頻二一八二千赫，發射類別為A 3 E、H 3 E及J 3 E以無線電話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保護頻帶自二一七三·五千赫至二一九〇·五千赫。每小時自〇分起及自三十分起所有船舶及海岸電臺均守聽三分鐘。在此時間內除遇險呼叫或通信外其他通信一律停止。
- 二十、特高頻段國際遇險、安全及通信頻率：指第十六頻路一五六·八兆赫，發射類別為G 3 E以無線電話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保護頻帶為一五六·七六二五至一五六·七八七五兆赫及一五六·八一二五至一五六·八三七五兆赫。所有船舶及海岸電臺在此頻段工作者，除在其他頻道通信外，應隨時守聽。
- 二十一、適用公約船：指應適用下述國際公約規定所定義之船舶，並依其種類分成下列兩種：
 - (一) 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適用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一九八八年修正案所規定之航行國際航線船舶，及總噸位滿三百以上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 (二) 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俟一九七七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

一九九三年議定書生效後，其第九章規定所適用之航行國際航線船長滿四十五公尺以上之漁船，及一九九七年二月日本暨其它亞洲國家於東京召開東亞暨東南亞地區作業之滿二十四公尺至未滿四十五公尺漁船安全會議報告所規定之漁船。

二十二、非適用公約船：指非前款所規定之船舶，並依其種類分成下列兩種：

（一）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總噸位未滿三百之航行國際航線非客船，及總噸位未滿三百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二）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指非前款第二目所規定之漁船。

二十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適用公約船所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

二十四、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依非適用公約船之種類、船長、總噸位及航行海域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

二十五、A 1 海域：指在至少一處特高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一所示。

二十六、A 2 海域：指不包括 A 1 海域，在至少一處中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二所示。

二十七、A 3 海域：指不包括 A 1 及 A 2 海域，在國際行動衛星組織（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同步衛星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遇險警報之海域。

二十八、A 4 海域：指 A 1、A 2、A 3 海域以外之海域。

二十九、數位選擇呼叫：指利用中頻、高頻或特高頻叫接船舶電臺或岸臺之方法之一，其使用數位碼之技術，使船舶電臺能與其他之一個或一群船舶電臺或岸臺建立聯繫並傳輸資訊，將水上行動業務之通信現代化。

三十、航行警告電傳：指利用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系統，以五一八千赫廣播並自動接收海事安全資訊，航行本國特定海域之船舶得使用四九〇千赫或四二〇九·五千赫。

三十一、雷達詢答機：為一雷達導向裝置，配置於救生艇、筏或船舶上，經搜索雷達脈波觸發後，以九千赫發射信號答詢，俾便尋得其位置。

- 三十二、直接印字電報：指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組所制定有關建議事項之自動電報技術。
- 三十三、海事安全資訊：指航行與氣象警告、氣象預報及其他對船舶廣播有關安全之緊急信息。
- 三十四、強化群體呼叫：為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衛星系統中之一項功能，能讓海事安全資訊提供者將關於海事之安全資訊透過安全網路服務，傳送給位於四個國際行動衛星組織海事衛星所涵蓋海洋區中任何區域中特定之船或船群；簡稱強化群呼。
- 三十五、一般無線電通信：指以無線電傳送有關船舶營運管理及公眾相關之通信，不包括遇險、緊急與安全信息。
- 三十六、船橋間通信：指自船舶駕駛臺進行船舶對船舶間之安全通信。
- 三十七、連續守聽：無線電守聽二十四小時內不應中斷，惟當船舶之接收能力損壞、船舶本身通信之妨礙或設備作定期之保養或檢查而作短暫之中斷，不在此限。
- 三十八、維持守聽：指依無線電規則相關規定於特定頻道上安排之無線電守聽。
- 三十九、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係由九位數字組成，經無線電發送，以便統一識別船舶電臺、船舶地球電臺、海岸電臺、海岸地球電臺及呼叫群之識別碼。
- 四十、海岸地球電臺：為從事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地球電臺，位於某特定陸上固定點，以提供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鏈路。
- 四十一、船舶地球電臺：指位於船舶上從事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 四十二、四〇六兆赫衛星輔助搜救系統：以低空繞極軌道衛星測定發射四〇六兆赫遇險無線電示標之位置之搜救系統。

第二章 無線電通信設備技術規定

第一節 （刪除）

- 第二百五十六條 （刪除）
- 第二百五十七條 （刪除）
- 第二百五十八條 （刪除）
- 第二百五十九條 （刪除）
- 第二百六十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一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一節之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

供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用之船用無線電設備應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一、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通信組有關建議案及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八之規定。

二、操作

(一) 操作用控制器之數量、及其設計、功能、位置、佈置及大小應以能提供簡單、迅速及有效操作為原則，其佈置應能避免操作之疏忽。

(二) 控制器應能正常調整並易於操作，在正常操作之位置上，控制器應易於識別，凡通常不需操作之控制器應裝置於不易接近之位置。

(三) 設備或船舶上應有充分之照明，以便隨時測讀指示器及識別控制器，並應具有將可能影響航行之任何設備光源予以減弱之措施。

(四) 設備之設計應使誤用控制器時，不致肇致設備之損毀及人員之受傷。

(五) 當設備之某一單元與其他一個或多個單元連接時，應仍能保持各別之功能。

(六) 如設備具有阿拉伯數字零至九之輸入盤，其排列應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標準組之有關建議。但所用設備為類似數據處理設備用之字母數字鍵盤時，其數字之排列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之有關標準。

(七) 在船舶可能遭遇之各種海象、船舶運動、震動、溫度與濕度情況下，設備應仍能繼續操作。

三、電力供應

(一) 在船舶通常預期之供電變化情況下，應仍能繼續操作。

(二) 應有保護裝置以防止因受過電流、超電壓、瞬時變化及供電極

性意外逆轉等影響而損壞。

- (三) 如設備係規定由一個以上之電源操作，則應具有由一電源迅速變換至另一電源之裝置。但此裝置，並不需要在設備之內。

四、干擾

- (一) 應採合理與可行之步驟，以確保該有關設備與依規定所攜備之無線電通信及航行設備間，能電磁相容。
- (二) 由各單元所發出之機械噪音應受限制，使不致影響船舶航行所需收聽之聲音。
- (三) 安裝於標準或操舵磁羅經附近之各項設備，應將距此等羅經之最小安全距離標示於設備之明顯處。

五、安全防護措施

- (一) 設備之所有組件與電線，其直流或交流或兩者電壓之合併尖峰電壓（但不包括無線電頻率電壓），超過五十五伏特者，應予防護以避免意外之接近。當防護罩移開時，應能自動將所有電源切斷，否則設備之構造應限於使用專用之工具時始能接近電壓部分，同時在設備內及護罩上應標以顯著之警告標示。
- (二) 設備之裸露金屬組件應具有接地之設備，且此設備不應肇致任何電源終端之接地。
- (三) 所有步驟應使設備輻射出之電磁無線電能量不致危及人員安全。
- (四) 可能產生X射線輻射之設備元件，在正常工作狀況下，其外部之輻射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值，其內部輻射超過規定之限值者，應於內部固定裝設顯著之警告，並於設備手冊內註明在操作時應採取之防護措施；當任何部分故障可能肇致輻射之增加時，亦應於說明書內敘明應採之防護措施。

六、維護保養

- (一) 設備之設計應使其主要裝置易於更換，且更換後並不需要精密之校準或調整。
- (二) 設備之構造與安裝應易於接近，以便於檢查與維護保養。
- (三) 為適當操作與維護保養，應提供充分之資料，包括全部線路圖、元件之佈置圖、元件清單，及確定、辨識與更換有缺點複合模組之資料。

七、標誌

設備及裝置之外部，應於正常安裝位置清楚標示：製造廠商之識別

標誌、設備型號或型式試驗時，樣機之識別標誌及裝置之序號。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二

船舶之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置於無機械、電力、噪音或其他原因所可能產生之有害干擾影響其正常使用之處；對其他設備及系統，應確保其電磁之相容性，並避免有害之相互作用。
- 二、應置於有最大安全性及操作方便之處。
- 三、加以防護以避免水、極高極低之溫度及其他惡劣環境狀況之有害影響。
- 四、備有永久可靠之電力照明，使無線電控制器有足夠之照明以操縱無線電通信設備。該電力照明電源應獨立於主電源及應急電源外。
- 五、將呼號、船舶電臺相關識別碼及其他適用於該無線電通信設備之代碼予以明顯標示之。
- 六、若船舶基於航行安全所設置之特高頻無線電話頻道之控制，應在船橋靠近指揮位置隨時可立即使用；需要時，該等設備應能自船橋兩翼進行無線電通信。兩翼之通信得採用手持式特高頻設備。

第一節之二 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之應急、備用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

- ①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依規定設置之無線電信設備及其守聽設備，當主電源失效時應可從船上應急電源供電，其供電小時數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建造之客船，三十六小時。
 - 二、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建造之貨船，十八小時。
- ②前項應急電源應為獨立自足式，得為發電機或蓄電池，其詳細要求應符合相關國際法規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

- ①船舶航行於海上時，應隨時有足夠電力供應以操作無線電通信設備，並提供備用電源充電之用。
- ②船舶應備有備用電源，俾便船舶之主電源及應急電源故障時，以供應無線電通信設備，作為遇險與安全通信之用。
- ③其供應所需容量計算方式與最低小時數要求，依船舶應急電源及船舶用途規定如下：
 - 一、備用電源所需容量計算方式如左：於遇險狀況下之【二分之一×

(發送時消耗電流) + (接收時消耗電流、安全燈及其它負載設備等之消耗電流)】×所需最低小時數要求。

- 二、所有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所需備用電源最低小時數要求：
 - (一) 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建造之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分別備有應急電源三十六小時與十八小時者，至少應有備用電源一小時，否則應備有六小時。
 - (二) 符合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一小時。
 - (三) 未符合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六小時。
 - (四) 國內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備有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一小時，否則應備有四小時。
- 三、非適用公約船無應急電源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總噸位未滿三百噸國際航線貨船或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至少六小時。
 - (二)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客船，至少八小時。
 若備有應急電源供電小時數不少於備用電源者，備用電源得免除之。
- 四、未列入上述規定之船舶其備用電源至少四小時，若備有應急電源供電小時數不少於備用電源者，備用電源得免除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五

備用電源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須同時供應獨立之高頻及中頻無線電通信設備。
- 二、應與船舶推進動力及船舶電力系統分開獨立之。
- 三、該備用電源應能依前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適當時間，並滿足操作無線電設備所需之電力照明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六所規定之其它負載設備，提供特高頻無線電通信設備及下列任一設備之所需電流：
 - (一) 所有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
 - (二) 若僅有一套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與特高頻無線電通信設備同時供應時，則以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中消耗電流最大者為準。
- 四、能供應操作無線電設備所需之電力照明。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六

依本規定所須之無線電通信設備，為確保其適當之性能，須從船舶之航行設備或其他設備不斷輸入資訊至無線電通信設備者，應有設備以確保當船舶之主電源或應急電源失效時，仍可繼續供應此資訊。

第二節 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

第二百六十六條

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應包括發話機、收話機、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所述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守聽接收機、電源及天線。

第二百六十七條

發話機之性能、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一六〇五至四〇〇〇千赫頻帶應能以二一八二千赫作 J 3 E 或 H 3 E 類發射，並能在附表一所列頻率或政府規定之其他頻率作 J 3 E 類發射。在四〇〇〇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頻帶應能以附表二、三、四、五所列頻率作 J 3 E 類發射，並能以四一二五、六二一五、八二五五、一二二九〇、一六四二〇、一八七九五、二二〇六〇、二五〇九七千赫呼叫頻率作 J 3 E 類發射。
- 二、載波頻率誤差在一六〇五千赫至四〇〇〇千赫頻帶不得超過正負四十赫，在四〇〇〇千赫至二三〇〇〇千赫間頻帶不得超過正負五十赫，混附發射應低於主波以下四十分貝，並不超過五十毫瓦。
- 三、應使用上邊帶。
- 四、調變成音頻率應在三五〇赫至二七〇〇赫之間，波幅變動應在六分貝以內。
- 五、調變之深度至少可達百分之七十，最大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 六、不需要之頻調應儘量抑低以防失真。
- 七、J 3 E 類發射之載波電功率應在尖峰波封電功率以下至少四十分貝。
- 八、使用 H 3 E、及 J 3 E 各類發射在尖峰波封電功率發送時，在選定頻率輸送至天線傳輸線在任何不需要發射之電功率應符合下表規定：

不需要發射頻率與指配頻率之間距	尖峰波封電功率以下最小衰減量
一·五 K H z 至四·五 K H z	三十一分貝
四·五 K H z 至七·五 K H z	三十八分貝
七·五 K H z 以上	四十三分貝，不必要發射之功率不超過五十毫瓦電功率

- 九、船舶僅裝有無線電話設備者，其各發射頻率均應預先調整完妥，更換頻率應僅使用最簡單手續完成。
- 十、收發話如以手動變換者，應由裝於話筒或送受話器之開關控制之。
- 十一、貨船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其發話機之輸出電功率不應小於十五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六十瓦）。總噸位在五百以上者其發話機之輸出電功率應不小於四十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一百五十

瓦)。船舶不論噸位其發話機最大輸出電功率在一六〇五至二八五〇千赫者不應超過一百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四百瓦)。在四〇〇〇至二七五〇〇千赫者不應超過四百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一千五百瓦)。

十二、應裝有以自動方式產生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設備，播送時間為三十秒至一分鐘，並可隨時停止操作，該設備之設計應能防止誤用。

第二百六十八條

收話機之性能、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船舶僅裝有無線電話設備者，除能接收二一八二千赫 J 3 E 及 H 3 E 發射外，並能接收配合發話機作單工或雙工操作各種頻率之 J 3 E 類發射。各接收頻率須先調整完妥，配合發話機之頻率更換同時變更。此外，尚應能接收有關氣象報告或航行安全之頻率，如不能接收，則應另備一收音機接收此等頻率。
- 二、在輸入訊號低至五十微伏時，應仍有足夠之靈敏度在揚聲器中產生清晰之音頻信號。

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

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守聽接收機之性能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機應具有濾波器或當沒有無線電話警報信號時可使揚聲器靜音之裝置，該裝置須便於啟閉，以供船長於守聽時，認為將會干擾船舶航行安全，可予以關閉。濾波器對一三〇〇赫及二二〇〇赫正負百分之一，五範圍內之音頻衰減量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靜音裝置應能在接收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六秒鐘內使揚聲器作用。
- 二、接收機應預先調整固定於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其靈敏度應在天線輸入訊號低至五十微伏時，能在揚聲器內產生清晰可聞之信號，並在二一八二千赫正負三·五千赫保持同樣之靈敏度，在該範圍外其靈敏度應迅速降低。
- 三、接收機可接用備用電源。
- 四、接收機應有足夠之音頻輸出功率以使駕駛臺之揚聲器作用。
- 五、接收機另裝有天線者，應具有保護該機之裝置，以避免船舶發射機工作時受損。
- 六、接收機及其附屬設備應安裝牢固，在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海象、震動、濕度、溫度及電壓變化情況下仍能工作。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條

天線應依下列規定：

- 一、如懸掛於易搖動之支持物間，應有適當之防護。
- 二、應備有一副組合完成立可裝置之備用天線。

第二百七十一條

船舶僅裝設無線電話設備者，其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於船舶之上部，並儘可能在噪音最低之處以免影響通信。
- 二、與駕駛臺間應設有效之通信裝置。
- 三、應有準確時鐘。該鐘應懸掛牢固，其位置應使整個鐘面於無線電話收發位置易於見到。
- 四、應裝有一盞安全燈，其電源與照明者不相連屬，並足以照明無線電話之操作開關、時鐘及第六款所述之處理程序說明表。
- 五、收發話機之電源如使用蓄電池時，應設有估計充電情形之裝置。
- 六、應備有一遇險時無線電話處理程序說明表，懸掛於無線電話操作時易於見到之處。

第三節 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

第二百七十二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應包括發話機、收話機、電源及天線。

第二百七十三條

發話機之性能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之頻率一五六·八兆赫及一五六·三兆赫外，並應有附表六所列為業務所需之頻率。
- 二、頻率容許差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十，平均混附發射應低於主波以下四十分貝並不超過二十五微瓦。
- 三、應使用G 3 E類發射。
- 四、音頻限在三千赫以下，預強調每韻階六分貝。
- 五、最大頻移應接近正負五千赫並不得超過之。
- 六、載波電功率不得超過二十五瓦，並應有可立即減低至一瓦之裝置。
- 七、所有各頻率均需預先調整完妥，更換頻率應僅使用最簡單手續完成。
- 八、收發話如以手動變換者，應由裝於話筒或送、收話器之開關控制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收話機之性能與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靈敏度應在輸入信號低至二微伏時可產生二十分貝之信號噪音比。
- 二、各接收頻率均應預先調整完妥，配合發話機頻率同時變更。

第二百七十五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平時應由船舶之主電源供電，必要時得轉接由無線電報設備、無線電話設備或駕駛臺之備用電源供電，但應注意備用電源之容量是否足敷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應採用垂直偏極化無方向性天線。

第二百七十七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應設於駕駛臺之適當處所，以便指揮者立刻操作使用。如設置於報、話房內，則駕駛臺指揮處所應有改換頻路及收發話之遙控機件，如屬必要，駕駛臺之兩側亦應裝置該項遙控機件。

第四節 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條

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調諧電話及音頻選擇之最大頻率響應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一·五以內。在最大頻率響應處正負百分之三頻率範圍內，其音頻衰減量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在無噪音及干擾情況下，自動接收設備應於接收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四至六秒間產生作用。
- 三、應能在不連續之天電或其他強力信號干擾之下仍能感應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 四、自動警報設備應不因天電或警報信號之外之強力信號引起作用。
- 五、在保持守聽時，應毋需藉任何之人工調整。
- 六、有效接收距離應超出語言發送之射程範圍。
- 七、應安裝牢固，在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海象、震動、濕度、溫度及電壓變化情況下仍能繼續工作。
- 八、機件未能正常作用時應能發出障礙信號。

第五節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第二百八十一條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分類如下：

- 一、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 二、四〇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第二百八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三條

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性能，應依下列規定：

- 一、發射頻率應為一二一·五兆赫或二四三兆赫，其頻率誤差不得超過十萬分之五。
- 二、使用 A 3 X 類或類似之調幅發射（最小週期為三分之一）者，其最低調變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具有電波發射指示裝置，發射得為間歇性，其工作週期之決定應考慮引導方位之可能性，避免頻率之擁擠，及符合國際民航組織之要求。
- 四、調幅之音頻為一六〇〇赫至三〇〇赫間不少於七〇〇赫之音頻掃降信號，其掃動率每秒為二至四次。
- 五、使用垂直偏極化無方向性天線。
- 六、電源應由內裝電池供應，其容量應足敷使用四十八小時。每年應檢試並更換新電池。
- 七、應有防水裝置，能飄浮水面，自二十公尺高處墜落水上亦不致損壞。
- 八、啟動或關閉限以人工操作。
- 九、設備輕巧，便於攜帶，外殼應為鮮明之色彩，其設計應能由任何船員使用、試驗及維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四零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 二、示標所發射信號之主要技術特性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工作頻率：應符合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文件 C/S T.001 之規定，其中四零六點零二五兆赫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四零六點零二五兆赫加減零點零零二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減零點零零五兆赫；四零六點零二八兆赫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四零六點零二八兆赫加減零點零零一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減零點零零二或減零點零零五兆赫；其餘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該頻道之中心頻率加減零點零零一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減零點零零五兆赫。
 - (二) 頻率穩定度：短期為每十分之一秒十億分之二，中期為每分鐘十億分之一。
 - (三) 發射功率：五瓦加減二分貝。

- (四) 調變方式：調相。
- (五) 天線極化方式：右旋圓極化。
- 三、具有一二一點五兆赫供飛機導向，該導向信號除在發射四零六兆赫信號時可能中斷最多二秒鐘外，應有連續之工作週期；並應符合無線電規則附錄三十七 A 技術特性規定。但有關掃描方向規定除外，掃描方向只可向下或向上。
- 四、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 五、應為自動浮離型。
- 六、裝置於船上之示標除可現場手動啟動外，當裝設在自動浮離架時，亦可設計由駕駛臺遙控啟動；在海上航行之船舶甲板上可能遭遇之震動及其他環境狀況下，仍可正常操作；將示標設計成適於任何橫傾或俯仰，在水深達四公尺前自行釋放，並浮離。
- 七、遇險警報之手動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僅能由專用遇險警報啟動器啟動遇險警報。
 - (二) 專用警報啟動器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
 - (三) 至少包含二種動作，方能啟動。
 - (四) 本示標從釋放裝置取出，應無法自動啟動而誤發遇險警報。
- 八、遇險電文中固定不變之部分，應使用不變性之記憶予以儲存於該示標內。
- 九、電文中應含有專用之示標識別碼，該碼應包括三位數之國家識別碼並尾隨六位數字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船舶電臺識別碼或呼號。
- 十、傳送之訊號與電文格式之技術特性，應符合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文件 C/S T.001 之規定。
- 十一、應能在下列環境下操作：
 - (一) 攝氏零下二十度至攝氏五十五度。
 - (二) 結冰狀況。
 - (三) 相對風速達每小時一百節。
 - (四) 在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七十度之溫度內儲存後。
- 十二、不受海水或油之影響，在長期暴露於日光下亦不損壞。
- 十三、在水下十公尺深處，其電子裝置部分應至少具有五分鐘之水密性。自裝置位置至浸沒水中之轉變過程中，應考慮其溫度變化達攝氏四十五度之狀況。在遭遇海洋環境、冷凝水及漏水之有害效應時，其性能亦不應受影響。
- 十四、在靜水中，應能直立漂浮，並在所有海象下，具有正穩度之足夠浮

力。

十五、由二十公尺高處落入水中不致受損。

十六、應備適於繫繩用之可浮短索，其佈置應能防止示標浮離時，為船舶結構所纏。

十七、備有可因黑暗啟動之低負載閃光燈，其光度為零點七五燭光，以為附近之倖存人員及救難單位指示其位置。

十八、在不與衛星通信情況下，即可在船上測試該示標能否正常運作，並備有設備以指示正在發射信號。

十九、外觀應為可見性高之黃色或橙色，其材質應具反光效果。

二十、外部應清晰標示簡要之操作說明，所用原電池之有效日期及識別碼。

二十一、電池具有足夠容量能操作該示標達四十八小時。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

四〇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自動浮離釋放及啟動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動浮離釋放及啟動裝置能使本示標從船上自動釋放，並自動啟動。

二、自動浮離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設計應使其啟動裝置在任何方向上達到四公尺水深之前工作。

（二）應在負三十度C至正六十五度C之溫度範圍內工作。

（三）以不會腐蝕之相容材料製成，俾防止品質降低可能導致該裝置發生任何故障。自動浮離釋放裝置之零件不應施行鍍鋅或其他形式之金屬被覆。

（四）其構造設計，當海水衝到裝置，不會釋放。

（五）不因海水、油或長期日光曝曬而受到不當之影響。

（六）受到撞擊、振動或經歷遠洋船舶甲板上所遇到之其他惡劣海況之後，仍能正常工作。

（七）如船舶航行於可能結冰之水域時，其設計應使結冰減少至最低程度，且可行時，使結冰效應不致影響本示標之釋放。

（八）安裝時，慮及本示標釋放後，不受到沉船結構之妨礙。

（九）備有清楚標示手動釋放操作說明之標誌。

三、對於需要外部供電或數據連接（或兩者均需要）之示標，連接裝置不應阻止示標之釋放與啟動。

四、應在不啟動示標之情況下，以簡單之方法對自動釋放裝置之正常功能

予以評估。

五、應能以手動方式將示標從自動浮離裝置上釋放。

第六節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

第二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分類如下：

一、可攜式。

二、固定式。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能用於救生筏艇間、救生筏艇與船舶間以及救生筏艇與搜救單位間之現場通信，若使用適當頻率，亦得用於船上通信。
- 二、在可能遇到之各種環境噪音下能操作使用。
- 三、不可有損及救生艇、筏之尖銳突出部分。
- 四、接收機應備有變更聲音音量輸出之手動音量控制裝置。
- 五、能由任何船員操作。
- 六、能由戴手套之人員操作，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該手套應符合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三章規則三十三對浸水衣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應符合修正後公約第三章規則三二·三對浸水衣之規定。
- 七、在一公尺水深處至少水密五分鐘。
- 八、在浸水狀況下承受攝氏四十五度溫度之熱衝擊時，仍能保持水密性。
- 九、不受海水或油之影響。
- 十、應能在一五六·八兆赫頻率（特高頻十六頻道）及至少另一個頻道上操作，所選配之所有頻道應限供單頻道語音通信，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發射類別為G 3 E；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發射類別為G 3 E或F 3 E。
- 十一、開關鈕應具有可靠性之視覺指示，以顯示業已開機。
- 十二、應具備雜音（靜默）控制裝置及頻道選擇開關。
- 十三、頻道之選擇操作應簡易，所選之頻道應明顯可辨識。
- 十四、頻道之指示應符合國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之規定。
- 十五、在所有之現場光線下，應能確定第十六頻道業經選定。
- 十六、應可在開機後之五秒鐘內操作。

- 十七、應有安全防護措施，不致因天線斷路或短路影響而受損。
- 十八、發射機之輸出功率最小應為〇·二五瓦特，如輸出功率超過一瓦特，則須有功率減低開關將之減至一瓦特以下。
- 十九、接收機之靈敏度，在輸出端信號對噪音失真比為十二分貝時，應等於或高於二微伏電動勢；抗干擾性應使需要之信號不致受不需要信號之嚴重影響。
- 二十、天線為垂直極化並儘可能在水平上為全方位者，在工作頻率上該天線應有效輻射及接收信號。
- 二十一、接收機之聲音音量輸出應使在船上或救生筏艇上可能遭遇之現場噪音下足以聽到；輸出在發射狀況中並應靜默。
- 二十二、其設計應能在攝氏溫度零下二十度至攝氏溫度五十五度範圍內操作，當在攝氏溫度零下三十度至攝氏溫度七十度範圍內儲置時不致受損。
- 二十三、原電池應有足夠容量以確保在負載週期為一比九時，以最高額定功率工作八小時；該負載週期規定為六秒之發射、高於雜訊開啟位準六秒之接收及低於雜訊開啟位準四十八秒之接收。
- 二十四、示標之外部應清晰標示簡要操作說明及所用原電池之有效日期。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三

可攜式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規定。
- 二、應包括天線與電池之整套發射及接收機，並包括按鈕發送開關之完整控制裝置及隱存式麥克風與擴音器。
- 三、應體積小、重量輕，除頻道之選擇外，能以單手操作，具有將其繫在使用者衣服上之裝置；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並應具有適當弱鍵之腕帶或頸帶。
- 四、當長期暴露於日光下不致劣化，由一公尺高處落至硬表面應不致受損。
- 五、具有可見性高之黃色或橙色，或以環繞之黃／橙色標示帶予以標示。
- 六、電源應與設備成一整體，或可由使用者更換，並應有設備能利用外部電源操作。
- 七、若設備可由使用者更換電源，則須配有專用原電池（非充電式者），以供遇險情況下使用；該電池應備有無法更換之彌封以顯示其未經使用過。

- 八、若設備無法由使用者更換電源，則須配備原電池（非充電式者）。可攜式雙向無線電話設備應備有無法更換之彌封以顯示其未經使用過。
- 九、原電池之貯存壽命應至少為二年；若原電池為使用者可更換者，則應備有第五款所規定之顏色或標示。
- 十、非供遇險情況使用之電池在顏色與標示上，應與供遇險情況使用者有所區別而不致混淆。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四

固定式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規定。
- 二、應包括發射機、接收機、天線、及裝設通話按鈕之麥克風與擴音器。
- 三、能承受救生艇筏可能發生之撞擊及震動。
- 四、設計成易於安裝於救生艇筏中。
- 五、配有手持聽筒時，該揚聲器手動音量控制裝置不應影響手持聽筒之音量輸出。
- 六、電源得與設備成一整體或在設備之外部。
- 七、雙向無線電話設備得配備原電池或充電電池。
- 八、當使用充電電池時，應有適當之安排以確保蓄電設備隨時可充。

第七節 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 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五

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分類如下：

- 一、特高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
- 二、中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
- 三、中、高頻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

- ①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應至少包含下列設備，在單頻頻道或單、雙頻頻道上以語音及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提供遇險、緊急、安全、船舶操作及公眾通信等各類呼叫及通信：

- 一、含有天線之發射接收機。

- 二、整體或分離之控制裝置。
- 三、附有傳輸按鈕之麥克風，該麥克風得與電話合併於手機。
- 四、內附或外裝之揚聲器。
- 五、整體或分離之數位選擇呼叫設備。
- 六、應有在遇險頻道連續保持守聽之專用數位選擇呼叫守聽設備。

②前項無線電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遇險警報僅能透過一專用遇險按鈕才能啟動，其啟動至少包含兩種動作方能為之，該按鈕不應為設備上之 I T U - T 數字輸入鍵盤或 I S O 鍵盤上之任何按鍵，且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應顯示遇險警報發射之狀態，並可隨時中斷或啟動遇險警報。
- 二、應能由船舶主電源供電，亦能由替代電源供電。
- 三、整個裝置應能由船舶駕駛位置，或其鄰近位置控制操作。發射及（或）接收之控制操作，不應肇致不必要之發射。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七

中頻及中、高頻裝置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射機自任何發射類別變換至所欲操作之另一發射類別，應儘可能僅操作一個控制裝置，此等發射如屬可行，應使用上邊帶信號。接收機對發射類別之選擇亦應以一個控制裝置為之，對於 J 3 E 及 F 1 B 類發射，在其輸入端之靈敏度，當信號噪音比為二十分貝時，應等於或優於六微伏電動勢，並應具有抗干擾性，使無用之信號不致嚴重影響有用之信號。
- 二、將發射機及接收機轉接於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工作所需之一切調整與控制裝置，均應有明顯之標示。人工調諧設備亦應有足夠數量之指示器，俾能精確迅速調諧。接收機應備有自動增益控制器。
- 三、發射機及接收機之頻率，無線電話應以載波頻率標示，數位選擇呼叫應以指配（中心）頻率標示。當發射機於 J 2 B 類發射數位選擇呼叫信號時，（抑制）載波頻率應予調整，使該信號係在指配之數位選擇呼叫頻率上發射。發射機及接收機所選擇之頻率，應能在各該機之控制板上明顯識別，且可獨立設定，互不受限制。由任何頻率上之工作迅速轉變至其他頻率工作，所耗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十五秒。發射機在變換頻道作業中應不可能發射，並應具有自動防止過調變之方法。
- 四、發射機在正常調變時，於規定頻率範圍內之任何頻率上，J 3 E 或 H

3 E 類發射之尖峰功率，或 J 2 B 或 F 1 B 類發射之平均功率至少應為六十瓦特。如其額定輸出功率超過四百瓦特，則應有設備將之降至四百瓦特以下，當調至其額定功率時，應能連續工作。接收機語音信號之接收，應適於使用揚聲器及電話手機，其對於揚聲器之輸出至少應供以二瓦特之功率，對於手機則至少為一毫瓦特。

- 五、發射機在開機後如需延遲施加任何部分之電壓者，應自動為之。如發射機及接收機包含有需要加熱始能正常工作之組件，則加熱電路電力供應之佈置應於設備內外之其他供電關斷後，仍能維持工作。如該加熱電路備有專用開關，則其功能應予明顯標示，並經防護能防止誤用。在通電後之三十分鐘內應能達到正確之工作溫度。
- 六、發射機天線電流或輸至天線之功率應有設備予以指示，該指示系統之故障不應肇致天線電路之中斷，並應有防護措施當饋線供電時能避免因天線之斷路或天線終端之短路而損壞。如該防護係採安全裝置之方式，則當斷路或短路情況排除後，應能自動復原。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

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包括數位選擇呼叫電文之解碼與編碼設備、編寫數位選擇呼叫電文之必要設備及電文發射前核對擬送電文之設備。
- 二、應具有自動更新船位與時間之設備，船位位置是由適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決定，且該輔助裝置得為整體設備之一部分。不包括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之設備，應具有符合國際標準之適當介面，並應具有可手動輸入船位與時間之設備。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不供給船位資料，或在手動輸入情況下，船位資料已是四小時前之舊資料時，警告信號應可被啟動。任何超過二十三、五小時未更新船位之資料應消除之。其所接收之信息應儲存至讀出為止，且在接收四十八小時後，應予以消除。
- 三、應能由船舶正常駕駛位置啟動遇險及安全呼叫；數位選擇呼叫遇險呼叫之啟動應優先於任何其他作業。
- 四、應存有船舶識別碼，該碼應不易為使用者輕易更動。
- 五、應具有能進行例行測試之設備，並不致將信號發射。
- 六、應具有專用之聽覺警報與視覺顯示，以指示收到遇險或緊急呼叫或具有遇險類別之呼叫。該警報與顯示一旦啟動後不應停止，僅能由人工予以復原。
- 七、中頻、中\高頻設備者應將收到呼叫中所含之訊息，用明語在兩行或

多行內顯示至少一百六十個字母。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九

特高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 二、無線電話應能在國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規定之一個以上頻道操作，其操作範圍，在單頻頻道上為一五六·三至一五六·八七五兆赫；在雙頻頻道上一五六·〇二五至一五七·四二五兆赫為發射頻率，一六〇·六二五至一六二·〇二五兆赫為接收頻率，且至少具有第六（一五六·三兆赫）、第十三（一五六·六五兆赫）及第十六（一五六·八兆赫）三個頻道。
- 三、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能在第七十頻道上操作。
-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F 3 E或G 3 E類，數位選擇呼叫為F 1 B或G 2 B類。頻率容差為十萬分之一，頻道間隔為二十五千赫。
- 五、開機後一分鐘內應即可操作，頻道之變換應儘可能快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五秒鐘。自發射轉換為接收狀況所需之時間不應超過〇·三秒，反之亦然。在頻道轉換作業中，應不能發射。在操作發射及（或）接收控制裝置時，應無不需要之發射。
- 六、應具有裝置之總開關，及在開機狀況，與正在發射載波之視覺指示。並應有指示器指示所調至之頻道編號。如屬可行，第十六號及七十號頻道應予特別標示。為確認所調至之頻道編號，外部應有適當之照明。
- 七、當控制裝置不只一個時，仍以在駕駛位置之控制裝置為優先，並應對其他控制裝置指示該控制裝置係在工作中。
- 八、發射機輸出電功率應在六至二十五瓦特之間，並可降低至〇·一至一瓦特間之值。但在第七十頻道電功率之降低則可選擇決定。
- 九、接收機應具抗干擾性，使無用之信號不致嚴重影響有用之信號。
- 十、接收機之輸出應適於揚聲器或電話手機之用，其外部除應有靜音控制器外，應備有手動音量控制器以變更音量之輸出。音量輸出應足使在船上可能遭遇之現場噪音情況下仍可聽到。如備有電話手機，則啟閉揚聲器應不致影響電話手機音量之輸出。在單工作業發射狀況時，接收機之輸出應減弱。在雙工作業發射狀況時，僅限電話手機可接通電路，並應能防止電或聲之反饋而引起振鳴。

- 十一、天線應垂直極性化，其在水平面上應儘可能為全方位，在工作頻率上有效輻射及接收信號，應有安全防範俾在工作中不致因天線終端之斷路或短路而受損。
- 十二、無線電話接收機之靈敏度，當信號噪音比為二十分貝時，應等於或優於二微伏電動勢。
- 十三、當無線電話由發射轉變為接收，應以按鈕開關為之。該無線電話並得備有不以人工控制之設備，以於雙頻頻道上工作。
- 十四、以數位選擇呼叫調變輸入信號一微伏電勢至有關之特高頻接收機時，該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能以最大容許輸出字母誤差率為百分之一將接收之信文予以解碼。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

中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 二、發射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四〇〇〇千赫間，以適於船舶操作所需之頻率發射，並應包括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頻率在內。
- 三、接收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與四〇〇〇千赫間之所有頻帶上連續或逐步漸進之調諧或選擇適於船舶作業所需之頻率調諧，並應包括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頻率在內。
-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J 3 E、H 3 E類，數位選擇呼叫為J 2 B或F 1 B類，當開關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二千赫遇險頻率，應自動選擇J 3 E、H 3 E類，當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七·五千赫遇險頻率，應自動選擇J 2 B或F 1 B類。接收機接收J 3 E、H 3 E及J 2 B或F 1 B類發射之上邊帶信號。
- 五、當接收機輸入端之信號噪音比為十二分貝時，數位選擇呼叫輸出之字母誤差率應為百分之一以下，當相關設備並非整體時，應具有數位選擇呼叫之信號輸出。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一

中、高頻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 二、發射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頻帶內發射（如屬可

行，應使用上邊帶信號），其中至少有下列頻率應為操作人員易於使用者：

(一) 通話頻率：二一八二、四一二五、六二一五、八二九一、一二二九〇及一六四二〇千赫。

(二) 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頻率：二一七四·五、四一七七·五、六二六八、八三七六·五、一二五二〇及一六六九五千赫。

(三) 數位選擇呼叫頻率：二一八七·五、四二〇七·五、六三一二、八四一四·五、一二五七七及一六八〇四·五千赫。

三、接收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間之所有頻帶上連續或逐步漸進之調諧或選擇適於船舶作業所需之頻率調諧。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 J 3 E、H 3 E 類，數位選擇呼叫、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為 J 2 B 或 F 1 B 類，當開關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二千赫遇險頻率時，應自動選擇 J 3 E 或 H 3 E 類，當開關轉換至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位選擇呼叫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遇險頻率時，應自動選擇 J 2 B 或 F 1 B 類。接收機接收 J 3 E、H 3 E 及 J 2 B 或 F 1 B 類發射之上邊帶信號。

五、發射機及接收機在開機之一分鐘內應能工作，在暖機後之所有時間內，其頻率均應保持於所需頻率之十赫以內。

六、應能以語音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設備提供遇險、緊急、安全、船舶操作及公眾通信等各類通信。

七、中、高頻裝置應有整體或分離之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設備，若其數位選擇呼叫守聽設備使用掃描接收機監視一個以上數位選擇呼叫頻道，應在二秒內對選定頻道掃描一遍，且在每一頻道上停留時間應足以測出數位選擇呼叫之呼叫前點式圖樣，該掃描僅於測出一百鮑點後始停止。

八、當接收機輸入端之信號噪音比為十二分貝時，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與數位選擇呼叫輸出之字母誤差率應為百分之一以下，當相關設備並非整體時，應具有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信號輸出。

第八節 雷達詢答機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二

搜救作業用救生艇筏雷達詢答機，其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發射頻率為九二〇〇兆赫至九五〇〇兆赫之間，以脈波型式傳送，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四〇〇毫瓦。
- 三、接收機有效靈敏度應達到每平方公尺〇·一毫瓦以上，收受雷達詢問後每五微秒掃描二〇〇兆赫頻寬，每一詢答機回應十二次掃描以產生十二個光點之直線於搜救雷達幕上，脈波回復頻率為一千赫。
- 四、可由任何船員輕易啟動或以自動方式開啟，並裝有防止意外啟動之裝置。
- 五、自二十公尺高度落入水中不致受損，於水深十公尺處可持續五分鐘水密。在規定之浸水條件下承受攝氏溫度四十五度之熱衝擊時，亦能保持水密性。並可在周圍溫度攝氏零下二十度至攝氏五十五度間正常操作，及在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六十五度範圍內儲置不致受損。
- 六、不受海水或油之不當影響。長期暴露於陽光亦不致劣化。
- 七、雷達詢答機之電池應有足夠之能量先置於待機狀況九十六小時，並在待機期間之後尚能於一千赫脈波回復頻率連續詢問時，供詢答發射至少八小時。
- 八、裝有視覺及（或）聽覺之指示設備，以指示正確之操作並指示遇險人員該機業為雷達所啟動。此外，應具有待機狀態之指示器。
- 九、如非與救生艇筏成一整體，則應能浮起。如能漂浮，應具有適於作繫索用之短浮索。
- 十、具有不致傷及救生艇筏之外部構造。外部表面並應採黃及（或）橙色，並明顯標示有簡單之操作說明及所用原電池組之有效日期。
- 十一、當航海雷達具有十五公尺高之天線，在相距至少達五海里處詢問時，該詢答機應能正確操作。當在三千呎高之飛機雷達以至少十千瓦尖峰輸出功率對距離不少於三十海里之詢答機詢問時，該機亦應能正確操作。
- 十二、垂直天線極座標圖與流體動力特性，應使雷達詢答機能在猛浪狀況下對搜救雷達回應。天線裝置高度應高出海平面一公尺，天線極座標圖在水面上應大致為全向性，並可利用水平極化以發射及接收。天線垂直波束寬度不少於正負十二·五度，天線水平波束寬度少於正負二分貝。應備有與救生艇筏上之天線座一致之天線桿或其他裝置，並備有圖例說明。

第九節 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三

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依船舶航行之海域為航行警告電傳業務海域、非航行警告電傳業務海域及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業務海域，分類如下：

- 一、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 二、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接收設備。
- 三、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四

①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之性能標準，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應包括能接收五一八千赫 F 1 B 類發射之無線電接收機、信號處理機及列印設備。其頻率容限應為正負千赫，調變率為一佰鮑。
- 三、覆蓋區域之細節及操作人員在接收信息中，業已排除之類別，應易於獲得。
- 四、應以國際無線電規則指配之頻率操作。其靈敏度應達到當電動勢為二微伏特之信號源與五十歐姆之阻抗串聯時，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四。
- 五、應具有測試設備以測試其正確功能。
- 六、僅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四之信息始予以儲存。
- 七、收到搜索與救助資訊時，應於船舶正常駕駛位置發出警報，該警報應限以手動始能回復原位。
- 八、在可由程式寫入之記憶體中，用以識別發射機之覆蓋區域及其應接收或拒收廣播之單一符號 B 1 位置之資訊，及指配予航行警告電傳資訊之傳輸電文類型之 B 2 指示，不應因未滿六小時之電源中斷而消除。
- 九、其列印設備每行至少應能列印三十二個字母。如自動移行造成單字之分割時，應於書面文稿上有分割之表示，在完成信息列印後並應能自動供紙。若收到之字母不完整時，應能印出一個星標。
- 十、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三十個信息識別碼，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由儲存中消去一個信息識別碼，如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量，則應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消除。

②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包括無線電接收機及信號處理機及下列三者之一：

- (一) 能整合之列印設備。
 - (二) 專用顯示設備、列印輸出埠及不變性之信息記憶體。
 - (三) 連接於整合之航海系統及不變性之記憶體。
- 二、應有二套接收機，第一套應以國際無線電規則指配予國際航行警告電傳系統之頻率操作，並能優先顯示及列印收到之資訊；第二套應能和第一套同時運作，使用至少其他二組經認可用於航行警告電傳系統之傳輸頻率；該兩套接收機中之任一套正在顯示或列印資訊時，不應妨礙另一套接收資訊。
- 三、接收機之記憶體至少應能儲存長達五百字可列印或不可列印之信息二百則。當記憶體容量已滿時，最久之信息應為新接收之信息所覆蓋。但記憶體中之任何信息應不致為使用者所消除。
- 四、接收機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二百個信息識別碼，該信息識別碼應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消除，當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容量時，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應予消除。
- 五、專用顯示設備應於接收信息指示二十四小時內或該指示未確認前，立即顯示收到最新不可拒絕接收之信息指示及內容，所顯示之內容至少應達十六行。顯示於螢幕之信息，其結尾應包括自動換行或其他符號，以清楚表示信息結束。顯示設備之設計及大小應以在任何情況下讓使用者於正常工作距離及目視角度易於閱讀為準。
- 六、不具有整合之列印設備時，應具有標準列印介面，並能傳送下列信息至列印設備：
- (一) 新接收之信息。
 - (二) 儲存於記憶體之信息。
 - (三) 自特定頻率、特定位置或指定特定人員所接收之信息。
 - (四) 正在顯示中之全部信息。
 - (五) 自螢幕所選擇之個別信息。
- 七、顯示設備或列印設備每行至少應能顯示或列印三十二個字母，當所收到之字母不完整時，該字母並能顯示或列印出一個星標。
- 八、記憶體中之個別信息應能經使用者之標記以便永久保存，該經標記之信息得佔用記憶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並不致為新接收信息所覆蓋。但經使用者認為已無永久保存之必要，而將標記去除者，則不在此限。
- 九、至少應另具有一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介面，以將所收到之資訊傳送至其他航海或通訊設備。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五

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接收設備之性能標準，除應經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認可，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應能於一五三〇至一五四五兆赫頻率範圍內，接收並提供所接收信息之列印文件。除遇險、緊急或有遇險性質之呼叫及有關航行警告、氣象警告、搜索與救助信息與某些特殊警告等重要信息須在接獲之時立即列印外，得將所接獲之強化群呼信息予以儲存，並有指示器顯示該信息業已接獲，供嗣後再列印。
- 三、得與其他裝置合併或分開。
- 四、應具有手動輸入船位及地區編碼之裝置以接收地區群呼，並得將航行設備所測得之船位自動輸入，因而自動取得地區編碼。
- 五、在駕駛船舶之位置，應設置特定之聽覺警報與視覺指示裝置，以指示業已接獲遇險、緊急或有遇險性質之呼叫。該警報應限由手動始能回復原位，否則無法停止。
- 六、當未獲正確調諧，或未與強化群呼載波同步時，應有指示器指示之。
- 七、業務碼之接收或拒收，應由操作者控制之。但有關航行警告、氣象警告、搜索與救助信息及某些特殊警告，應使無拒收之可能。
- 八、所接收之任何信息，不論其字母誤差率為何，均應能列印，如所接獲之字母為殘缺不全時，應能打出底線標記。
- 九、應具有不再列印已收到並無錯誤之相同信息之功能，該列印設備應能列印標準 I A 之第五號符字組。其他之符字組則可依國際標準組織 I S O 2 0 2 2 或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T · 6 1 號建議選擇使用。並至少能每行列印四十個字母，如某一單字不能完全容納於一行時應可轉至下一行，信息列印完畢後並應能自動前進五行。
- 十、應能由船舶主電源供電，亦能由替代電源供電。由一電源變換至另一電源，或任何供電中斷在六十秒以內時，應能自動不需再以手動啟動之，且記憶體中所儲存已收到之電文不致因此而消除。
- 十一、如天線為全向性者，宜選擇適當位置，於由艏或艉方向水平向下五度及由左舷或右舷方向水平向下十五度之範圍內，無可能嚴重減低設備性能之障礙物；尤應避離在天線一公尺以內陰蔽扇面角度大於二度之物體。
- 十二、如天線為穩定方向者，宜選擇適當位置，於在任何方位水平向下五度之範圍內，無可能嚴重減低設備性能之障礙物；尤應避離在天

線十公尺以內陰蔽扇面角度大於六度之物體。

十三、其主要之技術條件如下：

- (一) 接收頻率：一五三〇至一五四五兆赫。
- (二) 調變方式：雙相相移鍵控。
- (三) 傳輸速率：每秒六〇〇比次。
- (四) 天線極化方式：右旋圓極化。
- (五) 頻道間隔：五千赫。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六

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四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
- 二、應包括信號接收、處理、列印及以人工與自動兩種方式控制無線電接收機頻率之設備，能列印所收到之信息。
- 三、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二百五十五個信息識別碼。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由儲存中消去一個信息識別碼，如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量，則應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消除。
- 四、接收機之靈敏度應在該機輸入電動勢等於或大於六微伏特時，產生窄頻帶直接印字輸出之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一。
- 五、為能自動接收海事安全資訊，高頻接收機應由精準度至少一秒之世界協調時間時鐘，及附有含有所有電臺頻率順序與世界協調時間廣播時刻表之可變程序記憶控制之。

第十節 船舶地球電臺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七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船舶地球電臺依其功能分類如下：

- 一、A型及B型船舶地球電臺。
- 二、C型船舶地球電臺。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八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經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認可，符合能雙向通信之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技術要求所規定之環境條件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遇險信號之啟動與發射應能自船舶駕駛位置及指定之至少另一位置為之。如設有無線電通信室，則在該室內亦應裝有遇險信號啟動裝置。

- 三、B型及C型遇險警報僅能透過一專用遇險按鈕才能啟動，其啟動至少包含兩種動作方能為之，該按鈕不應為設備上之ITU-T數字輸入鍵盤或ISO鍵盤上任何按鍵，且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設備應顯示遇險警報發射之狀態，並可隨時中斷或啟動遇險警報。
- 四、其外部不應有用以變更船舶電臺識別之控制裝置。
- 五、船舶地球電臺應由船舶之主電源供電，並應能由另一電源操作其正常工作所需之所有設備，包括天線追蹤系統。
- 六、由一電源轉換至另一電源或停止供電達六十秒鐘，不應使該電臺停止或需重新啟動及毀損業已儲存於記憶體中之電文。
- 七、天線應安裝於無障礙物可能使設備性能嚴重惡化出現於任何方位之俯五度角度以下之位置。其位置除應考慮較高之天線桿可能產生大震動之不利影響外，更應考慮減少陰蔽扇面之必要性。使陰蔽扇面超過六度之物體，尤其是與天線罩之距離在十公尺以內者，即有可能使設備性能嚴重惡化。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九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A型、B型及C型船舶地球電臺之性能標準，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A型及B型

- (一) 應能使用無線電話或直接印字電報發送與接收一般無線電通信。
- (二) 在未配備接收遇險、緊急及安全廣播或含有位址遇險中繼警報之其他裝置，且電話或電傳打字機提供之可聽信號之現有位準不夠時，船舶地球電臺應被設定成能啟動適當位準之可見／可聽警報。
- (三) 為警告潛存輻射之危險，應在天線護罩上適當位置顯示輻射量為每平方公尺一〇〇兆赫每平方公尺二十五瓦及每平方公尺十瓦之距離。

二、C型

- (一) 應能使用直接印字電報發送及接收一般無線電通信。
- (二) 應具有自動更新船位與時間之設備，船位位置是由適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決定，且該輔助裝置為整體設備之一部分。不包括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之設備，應具有符合國際標準之適當介面，並應具有可手動輸入船位與時間之設備。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

不供給船位資料，或在手動輸入情況下，船位資料已是四小時前之舊資訊時，警告信號應可被啟動。任何超過二十四小時未更新船位之資料應可被確認出。

- (三) 強化呼叫群設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五之規定。

第十一節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十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發射機

- (一) 輸出功率限在五瓦以下，其輸出阻抗為五十歐姆。
- (二) 應採用全載波雙邊帶調幅式單路電話，最大調變度應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但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 (三) 音頻輸入部分應有濾波裝置使音頻範圍限制在三千赫以內。在三百至三千赫音頻響應，應不超過六分貝。自音頻輸入經調變至天線輸出之音頻總諧波失真，在三百至三千赫範圍內，應不超過百分之十。
- (四) 發射頻率容許差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五十。其主頻率以外之混附發射不得超過主頻階度以下四十分貝。

二、接收機

- (一) 其靈敏度應在輸入訊號低至二微伏時，仍可產生訊號雜訊比十分貝之可聞訊號。
 - (二) 該機之選擇性在中央頻率正負十千赫應衰減三十分貝以上，混附響應高於二十五分貝。
 - (三) 音頻輸出不得少於二瓦，總諧波失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二七·〇六五兆赫為緊急救難頻率。

四、電源電壓不足時，應有電表或閃爍燈光指示。電源應使用船用蓄電池。

五、對講機發射採用垂直偏極化，天線應能耐強風，並有對地線裝置。

六、對講機應能在惡劣氣候，強烈振動及電壓起落百分之十時，仍能正常工作。

第三章 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之配備

第二百八十六條

各類船舶應視其種類、噸位、船長、航線或作業海域，依下列各款規定配置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

- 一、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依其航程所經海域之不同，應依附表七「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二、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八「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三、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九「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四、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十「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五、非適用公約船得依適用公約船之規定增設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

第二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八條

船舶得依下列規定豁免或寬減其應設置之船舶無線電臺：

- 一、船隊以船團或對船方式作業或航行時，各船間已裝有無線電對講機可相互聯絡者，得僅在主船設置無線電臺。
- 二、僅於內水或沿海航線作業之無動力及無適當艙室可供裝設無線電臺設備之工作船舶，航行中有已裝設無線電臺之動力拖駁船共同組合作業者，得豁免設置船舶無線電臺。

第四章 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之維修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

適用公約船之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之維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 A 1 及 A 2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至少應使用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任何一種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 二、在 A 3 及 A 4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應以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中之至少二種合併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

- ①適用公約船若以雙套設備確保船上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除依 A 3、A 4 海域規定之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外，另應配備下列規定之無線電通信設備：

海域	基本設備		第二套設備	
A 3 海域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頻及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或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或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A 4 海域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偶而航行 A 4 海域之船舶得以船舶地球電臺代替）

②前項規定之第二套無線電通信設備，均應連接於單獨之天線，俾供隨時使用。

③除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規定之基本無線電通信設備電源外，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二套無線電通信設備亦應接至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之容量應足以使基本設備或第二套設備在最大耗電狀況，以較高者為準，仍能達到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供電小時數。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之佈置應不致在單一故障時，同時影響基本設備及第二套設備。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

適用公約船以岸上維修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應於船舶無線電設備紀錄上清楚記載採用岸上維修，並與其航行區域能提供服務之公司簽訂協議，以傳喚方式提供維修服務；或定期方式營運之船舶，能在主要基地港提供維修設備服務。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四

適用公約船以船上維修方式確保船上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應於船舶無線電設備紀錄上清楚記載採用船上維修，並為方便保養者能測試、發現並維修無線電通信設備之故障，船上應備有適當之額外技術文件、工具、測試設備及配件。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五（刪除）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六

申請指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電信主管機關申請：

一、已取得國籍證書之船舶：應檢附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

文件、國籍證書及有效期限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影本。但未取得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者免附。

- 二、前款以外之船舶：應檢附航政機關或漁政主管機關同意建購函、船舶號數之證明文件及購買船舶無線電臺設備相關文件。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3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24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17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 ① 網站無障礙檢測、稽核及認證標章，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辦理，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② 前項網站無障礙規範應符合下列檢測基準：
 - 一、可感知：資訊及使用者介面元件應以使用者能察覺之方式呈現。
 - 二、可操作：使用者介面元件及導覽功能應具可操作性。
 - 三、可理解：資訊及使用者介面之操作應具可理解性。
 - 四、穩健性：網頁內容應可供身心障礙者以輔助工具讀取，並具有相容性。

第四條

- ①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自行檢測其資訊服務網站之無障礙功能，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註冊。
- ② 各機關應備具申請書、自行檢測報告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

- ③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稽核時，得有身心障礙者參與。

第五條

無障礙認證標章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六條

- ①主管機關核發之無障礙認證標章，其尺寸規格為寬八十八像素，高三十一像素。
- ②各機關張貼無障礙認證標章，不得變更尺寸、變形或加註字樣，並連結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 ③無障礙認證標章張貼於網站首頁下方。

第七條

- ①主管機關得抽測張貼無障礙認證標章之各機關資訊服務網站，抽測結果未通過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廢止並註銷其無障礙認證標章，並公告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 ②主管機關抽測各機關網站時，應依各機關取得認證標章之規範版本辦理。
- ③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認證標章抽測作業時，應有身心障礙者參與。
- ④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抽測，其比率每年應達前一年度已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數之百分之五以上。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本辦法之檢測、註冊、稽核、核發、抽測、通知改正、廢止及註銷等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